

叢書
回教

文
薈

三



曾文達成

第

三

集

成達文薈第二集目次

導言	一
齋戒須知	一
宰牲須知	三
萬方朝向之「克爾拜」天房	三
宰牲	五
會禮須知——宰牲節	一〇
朝覲須知	一四
關於祖洛渾者月的些功課	二一
關於宰牲節的幾個問題	二九
追記成達師範學校在至聖一三四八年紀念會中的一幕	三二
我對於興教計劃的意見	三七
虎圖伯	四〇

成達文薈 第三集目次

二

有志青年不怕窮.....	四四
回教的事果真用不看我們就心嗎.....	四六
那個是救世的宗教.....	四九
非回教徒批評回教的道理對嗎.....	五二
「發圖麥」聖會.....	五六
我要替阿衡們申訴幾句.....	五九
禮拜寺裏急待解決的幾個問題.....	六三
關於「月」的譯述.....	六八
伊斯蘭之經濟政策.....	七一
儒耶墨與我教在人生哲學上的比較觀.....	八二
關於註解天經.....	九〇
對遼陽日人刑殺教胞米雙禎君事後感.....	九五
我也談談女子剪髮問題.....	九六
髮的糾紛.....	九八

關於古蘭經的解釋·····	一〇一
河間縣回民概況·····	一〇七
穆士塔格·····	一一八
日本的穆士林·····	一六七

成遠文蒼 第三集目次

四

成達文薈(第三集)

校外作品

導言

從前，學生會週刊，只能供同學們閱讀；後來，雖然改成旬刊，可以供獻到外界，但是宣傳的力量，還是很小；因此，學生們比較成熟一點的作品，差不多都在月華旬刊上發表，現在把它搜在一起，彙成這一集校外作品，其：

日期 自民國十九年二月至二十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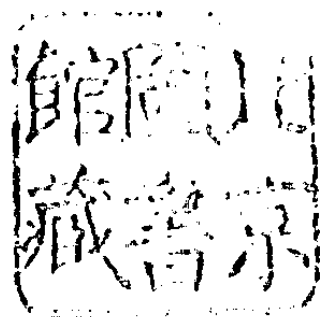
號數 自二卷五期至三卷二十一期

文字 敘律 十分之四

敘義 十分之二

敘務 十分之二

成達文薈 第三集



社會 十分之二

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只得到這幾篇幼稚的文字，現在學生們依然在不斷的編撰中，要等將來再獻諸教胞之前了。

成達文薈(第三集)

校外作品

齋戒須知(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月華二卷五期)

四學年 馬毓貴譯自 Mushtaque
二學期

定義 自曙光初曉，至夕陽落後之間，不飲食，不交媾，謂之齋戒。

舉意 封齋必須舉意，舉意之時間為自封齋時至正午之間。

齋戒 (A) 立行者 欽月齋戒凡成年穆民封為主命。

(B) 還補者 有故的人，——遊人，病人，孕婦乳婦產婦，行經之婦，——

不得已時，可以日後還補。

(C) 替代者 老邁而無能於齋者，可以財貨施貧人以代之。(註一)

期限 欽月齋戒，以見月或完全三十日而定。

定月 (A) 有雲時 以一公正人見月而封，二公正人見月而開。

(B)無雲時 以衆人之見爲準。(三人以上)如完全三十日時，要以二公正人在月首見月而統計之；或接受他地之傳報。

誤開

(A)應補的 天已亮日未落婦人經血淨時，該日餘時，亦爲未亮已落而飲食或交媾；或致之嘔吐，吞食故體物，(如石，鐵)日後還補可也。

(B)不補的 忘記而開，或夢遺，塵土及蠅子入喉，點眼藥，嘔吐，用油等，都無庸還補。

惡舉

故意嘗物，或咀嚼。

壞齋

故意飲食，交媾者，一面還補，一面懲罰。(註二)

餘言

若因封齋時狹，而無大淨者，得先封齋；遊人至家，婦禁止飲食，該日齋戒，日後還補之。

靜居

封欽月齋者，在大禮堂中靜居是聖則；至少一日，可在堂中飲食睡眠，然不可外出，——不得已事例外——否則壞矣。僅舉意一白日亦可。

附註一 可以會禮儀爲準——小麥或大米半升，大麥一升。

附註二 罰有二種

(A) 接連封齋二月。

(B) 供給六十個貧人飲食。

宰牲須知

(十九年五月五日二卷十三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四學年 米寶鈞
二學期

宰牲的條件：

(一) 宰牲的人：必須是穆民。

(二) 宰牲時，必須誦唸主的尊名；就是唸「我奉主的尊名宰此牲，真主至大」。

(附例) 若忘唸主的尊名，所宰的牲可吃。故意不唸主的尊名所宰的牲不可吃。

宰牲的方法及牲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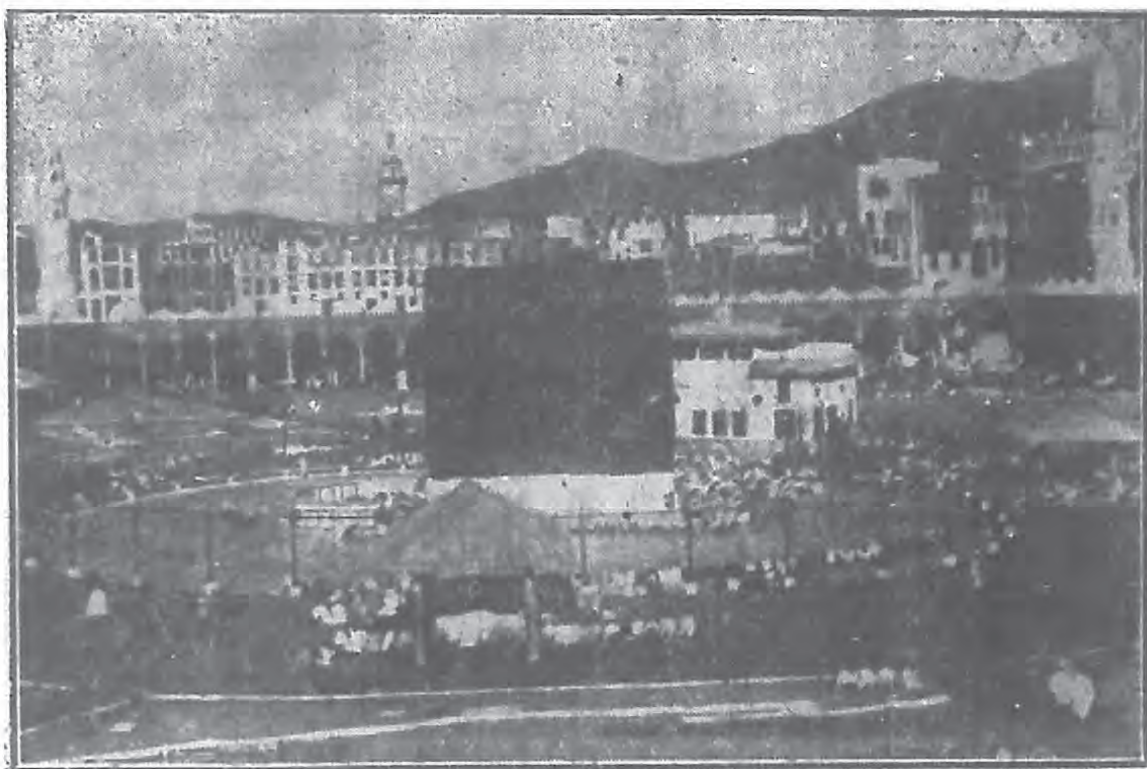
(一) 宰牲須用鋒利的快刀；不可厲害的宰；並將牲面向西。

(二) 要宰斷牲的氣喉，食喉，和附於二喉兩旁的二血管。斷喉盡其氣；斷管盡其血；共計四根，倘若斷三根亦可。

萬方朝向之「克爾拜」天房

(十九年五月五日)
(月華二卷十三期)

四學年 馬忠山
二學期



房 天 拜 爾 克 之 向 朝 方 萬)

爲人民所設的，吉慶的，爲世人指南的，那頭一座房子，的確是在板開的那一個。

那裏面有多的古跡——依補拉欣的聖位，凡進那裏邊的人都是安然的，爲「安刺」朝覲「天房」，在一些能够到那裏的人民上（是當然的）；不信的人（與主無傷），因爲「安刺」的確是無求於世的。

譯古蘭經爾姆拉族章，第九六，九七節。

宰牲(十九年五月五日) (月華二卷十三期)

四學年 王國華
二學期

宰牲節是我們回教很有意義的一個大典，是爲兩會禮之一。每到這時，一般教民都是踴躍躍地參加，尤其把宰牲一事，看得非常鄭重。於此很足表現教民的信主愛教精神。這是很可賀的事！

宰牲的高上意義，絕不是數語可道的，應當另以專章來解釋。但是撮要說來，就是叫我們以宰牲而參想近主；近主不是污濁罪人所可能的，打算近主，必須把身體陶融乾淨，成爲一個純粹的、結晶的，無雜質的，始有近主的希望。所以宰牲時以傾盡其血爲目的。血是動物體部最污濁的東西，比像人身上的罪惡。去盡血可以近主，就是去盡罪惡始可以近主。我們爲穆民的不可不於此參悟一下。

現在月華對於此典竟備爲專號，意圖彰明而廣大若干年來已被塗糊之大典。這真是吾教前途的可樂觀處。我不能有所供獻，只可僅將「宰牲」應如何如何的一切，按照教律的條規，開列出來。作教胞們宰牲的參考而已。

第一要明白宰牲人的資格，够了資格後，才可實行以下的條件。這個資格定的

很寬泛，差不多的人，都可以考得上。現在先把它寫在下面：

1. 伊斯蘭教人。
2. 成年的人。
3. 有二十元錢的餘資的人

（這個二十元餘資，不論生息與否，到時只要滿足此數，就為夠資格的人。）

A 宰牲是什麼功課？

穆聖說：『宰牲在寬裕的人上，是「當然」。寬裕的人若不做，他就不能禮「而代」的拜！』

B 所宰的牲：

1. 羊——一個人單做的，是一隻羊
2. 牛駝——從一個人至七個人，合夥做的，是一隻牛，或一隻駝。

C 合資及分配：

1. 合資——夥內各股，須按分均納不得少出，苟一人少出若干，則全夥之功課盡廢矣。

2. 分配：(一) 清分……倘肉、皮、雜件，各辨清楚時，可以秤稱分之。務使每人各得相當之比例數，不可令彼多此少也。

(二) 估分……倘肉、皮、雜件，混為一堆時，則可用估堆法分之。(如此，則不必較之斤兩矣。)

D 皮肉的用途：

1. 皮——此牲的皮，可換有益及有常久性之物品。或做用品皆可。不得售賣，亦不得換不能長久取益的物品，如飲食之類。

2. 肉——

(一) 吃……

(二) 施捨……

(三) 餽贈親鄰(倘人口衆多留為自用亦可)

F 宰的時間及宰者：

1. 宰的時間：

(一) 城居……城居的人是在禮了「而代」的拜之後宰。

(二)非城居……非城居的人是在「而代」日的日出時宰。(最好是在此二時間中宰，但自「而代」至第三日之日落期間內，皆爲宰牲時間。)

(三)憎惡——日落後宰牲的是「憎惡」。

2. 宰者——以本人自宰爲最好。若不能自宰時，亦可托別人宰。(但不可使司宰者宰。)

g 買牲：

1. 買時——先合夥而買者爲「受喜」。先買而後合夥者亦可。但有斷爲「可惜」之說。

2. 買後加股——七人以下之合夥人已買後，復容他人加入者，則爲之「賣份」，究諸至理，則有妨功課。但依權變法亦無不可。(最好不復賣，因爲已舉意之功課，則不得復破壞矣。)

h 還補，誤期，和及時死：

1. 還補——宰牲凡已舉意者，無論於任何期間發生窮，富，生，死之意外時，俱須還補。

2. 誤期：(一)已舉意者，或貧困者，誤期時；可以該牲施捨而代之，(即施全活

牲)。

(二)富厚者誤期時，則以該牲之價植施捨而代之。

3. 及時死——若夥中之一人，遇時而故時；受其遺產者負其責。

II 牲的標準：

1. 最低限度——(一)六個月的綿羊。(二)羊，牛，駝，口生兩牙者。(三)一年的羊，二年的牛，五年的駝。

2. 有傷而可用的——(一)傷角的，(二)刪去鬃丸的，(三)有瘋症的。

3. 不可用的——(一)瞎的(二)一目的(三)瘦的(四)癩而不能行的(五)斷了前蹄的(六)耳去三分之一多的，或一半的，以及眼，尾如此的。

I 不當與之相夥者。

1. 味主的人。2. 希徒吃肉的人。

我教的人，雖然勤於此事——宰牲——的人不少，但能曉得這些條件的很不多。每每糊裏糊塗，宰之而已。說起來，實屬可惜！所以我不畏衆煩的把它寫出來，好作大家的一點參考。

▲參考書 委噶葉經

會禮須知——宰牲節

(十九年五月五日)
(月華二卷十三期)

四學年
二學期 李恩華

(一)定義 什麼是會禮？就是很多的教徒，聚在一塊禮拜。什麼是宰牲節的會禮？就是聖人伊卜拉欣奉主命宰其子伊斯媽而所遺的宰牲紀念。但是這種會禮，是在回教徒上當然的功課；因為人民的繁多，所以原先在野坡之中舉行。按中國的風俗，則多在禮拜堂舉行，亦無大關係的，但是我們教友們，要切知的，就是在這一個時期，有件主命——朝天房啊！

(二)程序 此會禮的程序，可略分於下：(1)沐浴 (2)上殿聽誦真經，(3)阿衡講演

(說臥而足) (4)宣禮(九人念七遍或七人念九遍) (5)成禮兩拜二代叟祖哈 (6)宣諭(虎土白) (7)單禮四拜，「台頭臥兒」(此項有地方禮有地方不禮) (8)禮畢(接讀哇)

(三)條件 此會禮的條件，可分兩層

(a)成全的條件

(1)要在城裏或城關(城的說法不一，有的說：某地有一些禮拜寺，當其中最大

者。禮拜人跪不完的地方；有的說，回教的司法官能通行一切教律，及立行一切刑法的。）

(2) 以媽目（領拜者）是國王，或奉命的長官，按現在的情形，被衆人推選的亦可。

(3) 從太陽高升至午前禮

(4) 成「者媽而台」（以媽目領禮）最少的是四個人（以媽目在內）

(5) 以媽目要宣佈於衆人，不宜閉門，或阻止一人。

(b) 當禮的條件

(1) 在家居住的人；

(2) 出幼的有知識的男子；

(3) 身體安全，無病的人；

(4) 兩眼平安的人；

(5) 兩腳安寧的人；

(6) 從傷人的事情上，保險的人。

(四) 時間 可分日，時，

日——「祖洛黑者」第十日十一，十二日，有無原故，在這三天之內，無論那天禮都可，如果過這三天之後無須再禮了。

時——從太陽高升，至午前禮。

(五)舉意 這種舉意，本是心中的立意；有的兼念「來福祖」的，(誦勒必或法唔西)，(按天方典禮云，心致意是主制，口誦辭是聖則)總之要明白舉意的，真意義方可，但是現在一班阿衡們，在大殿中宣佈舉意時，大聲嚷嚷着那法勒西舉意的成語；會舉意的禮拜者，且不必說，只說那班可憐的教友們，終日的奔忙世事，根本就不知道禮拜的重要，好容易，忙裏偷閒的進寺禮拜，就被那些阿衡們唬嚇住了，只聽見阿衡口中高誦，不知幹什麼的；一則不會念來福祖，二則不知道意義，禮的拜豈不是等於沒有嗎？我們要知道，舉意是禮拜的重要事件，會舉意不會舉意，關係拜的有無啊！我所以為平民化的，很簡單的幾句舉意，寫於下通：

(我舉意禮兩拜二代或祖哈，哇者卜，跟以媽目禮，虔心為主，面向天房。)

(六)拜數，及讚言，兩拜二代或祖哈；在頭一拜裏：(1)念台哈勒木(主命)的台克必囉(2)念賽那(3)，抬三次手，念三遍台克必囉(當然)務須在每次抬手後，要等待一

遍台思必哈的時間，(4)念法提哈與所勒(5)鞠躬念台克必雷(當然的)叩頭，次站立，在第二拜裏：(1)念隔拉業台(2)抬三次手，各念台克必雷一遍，然後鞠躬，叩頭，末坐，以至禮完說「賽倆目」。

(七)聖行 此會禮的聖行，就是指的宣諭(虎士白)而言。宣諭共有兩次，其中的意思，就是宣佈宰牲節的一切法則，及禮拜的方法。

(八)嘉儀 (木思台汗卜)

(1)止住飲食(當日的拜前勿吃，拜後可隨便；要注意的，這可不是主命齋，因為「齋沒有半天的」一說)

(2)刷矛(用米司瓦開)；

(3)作大淨；

(4)帶美香；

(5)穿最潔淨的衣服；

(6)在路道中，高念台食雷蓋的台克必補，念法如下

按拉胡叟可白，爛拉胡叟可白囉；倆一倆海，印爛拉胡；萬拉胡叟可白，爛

拉胡叟可白嘴；我臨爾習洛哈木獨。

意思是：真主至大，真主至大，萬物非主，惟有真主；真主至大，真主至大，萬讚全歸於真主。

(九)惡舉 (埋克魯海)在此會禮，未禮拜以前，交還副餘的功課(太頭臥兒)是惡舉。

(十)失撤 「以媽目」若領着禮完畢時，沒有趕上的人，就不必再還補了。

朝覲須知

(十九年五月五日)
(月華二卷十三期)

四學年 王世明
二學期

朝覲的意義及由來——主說：一因人建設之首寓，是滿開之禁庭，厥爲人類吉慶之朝向，中有古跡，以布拉欣之聖位，入者安之，意爲主宰，而朝禁庭，乃人類中能至斯地者之大責，昧者任其所昧，信哉主宰！無求諸世人。」

由以上的啓示中，看出朝的意義，是令人類，瞻仰數千年的古跡，天房既是個寓所的開始，亦就是有人類的開始的地方，現在令人去朝的意義，亦不外乎叫人反回他的出發點，去看一看，一面增進各人的信仰力；一面証實伊斯蘭是爲一切宗教

的祖教。那麼願意去，就可以去看看，不願意去，就不去嗎？不然，真主在啓示中，已竟明示了：「人類中能至斯地者」負這種責任，現在可以將這種能力，寫在下面：

1. 交通無阻，

2. 朝者爲成年人，

3. 有能力者，

A 男子，—

a. 路費充足，

b. 在往來期間之內，家中之需要足用者。

B. 女子，—

a. 路費充足，

b. 有近人爲伴者，如父，子，丈夫。

有以上之能力者，平生朝一次，爲主命，再朝，爲聖行，如此，幼童，病夫，窮人，……皆不當然。

既是朝覲，在有能力的人上作爲主命，所以對於朝的路線，朝的名稱及功課，

條件等事，不可不知道。茲分述如左：

路線——我們住在北方的人，去時，可由天津乘輪至上海，再由上海至香港，到香港的時候，最好住寺，——寺的俗稱，為木羅廟，——再由香港至新加坡，Singapore 亦可住寺——名三蓋夫寺——有專為中國朝者而設的房子，在此處等候，有扎哇人的朝船，我們可以遂着他們一同去，最便利了，船經也門 Yomen 至準德 Tibba，下船後，乘汽車，或騎駝至滿開，Mekka。

朝的名稱及功課，——(一)朝名共有四種：

1. 單朝，——此朝為主命，朝時不兼辦聖行之功課——素朝——之功課。
2. 素朝，——此朝為聖行，平日隨時可朝，只是朝覲期的五日，為受禁。
3. 連朝，——此朝，兼辦聖行的素朝，為主命聖行接連而做，不可開戒間斷之。
4. 續朝，——此朝亦兼辦素朝之功課為主命聖行相續而做，可以開戒而間斷之。

(二)朝的功課共四種：

1. 正朝覲，——為主命。
2. 朝謁，——為聖行。

3. 辭朝，——為當然。

4. 副朝覲，——為餘功。

四種朝中，最容易而且回賜最大的，是續朝，現在可以只將續朝的一切功課，寫出來：

續朝內括四種功課：

1. 素朝，——為聖行——a. 正朝覲——初至滿開自行朝遊者為主命。b. 朝謁，朝遊後，將做正朝覲時，先行朝謁，為聖行。

2. 正朝覲，——為主命——即在奈哈雷三日內之朝遊也。

3. 辭朝，——為當然——外方人將欲回里時，當辭朝，本地人不在此限。

4. 副朝覲，——為餘功——在做素朝之功課畢，待做正朝覲之期內，可做此朝。

條件——朝的條件共四種，除主命當然外，因聖行及禮節二項繁多，只述主命當然兩項於左：

一、主命三件：

1. 受戒——朝時至界闕必受戒。

a. 受戒應做之事，——沐浴，穿戒衣，禮「受戒拜」，舉意受戒，高念應辭，露頂，裸足。

b. 受戒不應做之事，——床事，爭辯，壞事，殺牲，剃頭，齊髭，用香料，穿縫過的衣服，剪指甲。

(違犯者破戒，應納罰贖。)

2. 住阿雷發台山，——時間以第九日嚮禮後，至日落爲限。

3. 巡遊天房，——時間以奈哈雷三日內爲限。

二、當然六件：

1. 住母子代來非，——以第十日東方初明，至日出爲限。

2. 忙行，——在朝謁及朝覲後，索發買雷吾中間忙行七次，惟做素朝無此功課。

3. 射石，——在奈哈雷日及後三日內。

4. 開戒，——剃頭四分之一，全剃爲貴。

5. 辭朝，外方人回里，須做辭朝，本地方者，不在此限。

6. 宰牲，——惟單朝中無此功課。

續朝的秩序——我們自新加坡，隨着那些扎哇人的船，去往準德，途徑也門時，我們可在此受戒，因為我們的界關，是葉蘭目蘭，——位也門北部，為也門人從陸路所入之關，——現在雖然在海岸上，不能臨關受戒，然而亦要在海岸的高山上，身向界關，舉意受戒，萬勿錯過，且勿等扎哇人同他一起受戒，因為他們的界關是在準德復乘船至準德，可在船上等候，待副代立利，上船接我們的時候，可以將護照交給他，一切入關的手續；及按置旅館等等，全由他可以代辦，乘汽車或騎駝至滿開，由正代立利，在滿開接待，到滿開後，在旅館稍微休息，即做素朝之功課，有領導者引入，初見凱而拜，便念祈禱慶祝之詞，——此時祈禱為最貴——至黑石露肩，向石而站，舉意做遊七週，抬手至耳，再將兩手放於石上，面放在兩手之中央，以表親愛之意，起來後，開始遊行故垣七週，每週之始，要撫石，——為聖行——前三週，要動肩忙行，以表威武勇敢之意，——為當然——自石起，至石止，再至易布拉欣聖位，禮兩拜，——為當然——再至毋立太則木，位天房門之右，

至此祈禱，以表奴僕在主人的門下求饒之意，至則木則聖井，飲水畢，再至石，撫之，撫畢，而出索發門，登索發山，向天房捧手，舉意往來七次，——爲當然——下山至買雷吾，凡經哈然寺外之兩綠壁的中間，要忙行，——爲聖行——至買雷吾止，開戒剃頭至此續朝的一部分聖行告終復至旅館等朝覲期，此間可做副朝覲之功。

覲月的朝日朝覲，共六日：

1. 覲月第八日，——可受戒，至天房遊朝，——爲聖行——朝的儀式，與前同！在此遊中，無有索發買雷吾忙行，如願做朝覲功中的索發買雷吾的忙行，在此時可以，因爲那日甚擠，提前無關，後出郊至米納，晌禮後，復前行母子代來非，夜間始到，但不能休息，趕赴阿雷發台山，天亮必到。

2. 第九日，住阿雷發台山，——是主命——時間以晌禮時，至日落爲限，此時很當注意！不可錯誤！至日落反母子代來非，住之，——爲當然——時間以東方初明，至日出爲限，可在此處拾小石七十粒，用水洗淨，代於身上，再騎駝至米納，必在午前趕到，至二給白處，射石七粒，——爲當然——在此處可量力買牲宰之，——惟在續朝上當然——宰後，開戒，如精神很好，可當日赴天房遊

之，——爲主命——遊的儀式同第一次，惟不露肩，不忙行，如果出發前已做忙行之功，可無做矣，但當日趕赴米納，住之，如開戒後，精神衰頹者，可暫住米納，休息後再至天房巡遊，不過不要過限，——三日內——

3. 十一日，晌禮後，射石三方，每方七粒，各有定所，不準亂射，——爲當然——

4. 十二日，晌禮後，復射石，如前日，——爲當然——

5. 十三日，晌禮前，再射石，如前二次，——爲當然——

共射石十次，用石七十粒，此日可回滿開，續朝的一部分天命又告一段落。回滿開後，幾時回里，則將一切行裏等物，放於天房門前，入門辭朝，——爲當然——至石舉意，朝遊七週，禮兩拜，至聖井飲水畢，至天房，以雙手掀其錦幔，求其所要，以表辭意，多有大哭不舍者，此時甚爲悲慘！身向天房，退步而出。

以上所說的，是續朝大概情形，裏面未盡的事情，亦恐不免，如能將這個大概情形曉得以後，亦可以有大概的認識了。

關於祖洛渾者月的些功課

(十九年五月
三卷十三期)

四學年
二期 韓宏魁

引言

光陰荏苒，不知不覺地祖洛渾者（十二月）月到了？關於這件事，我還有幾句話，要提示給一般教胞，使他們早作這個月的準備。

我們伊思蘭教徒有許多應行的功課，但是大多數的人們，不能知道牠的詳細，這實在是很可惜的。但這也不能完全歸罪他們，因為經典的文字非阿即波，普通人會讀的有幾個呢？那漢譯的本子，又沒有多少，就是一般阿林們又不肯盡量的傳授，雖是有些人們想着多多的教導他們，又困於沒有和他們聚會的時候，——想一些人們到禮拜寺去的，有幾人呢？所以人們對於這些事，是不會明白的，並且還演出來了一種弊病，當他們小的時候，是不知學習的，他們的長輩，又不領導，及至稍有幾歲年紀，又被那社會的應事接物羈絆住了，惟有到年老力弱的時期，方肯走向教門，但是依然一無所知，所以一輩子也不能親切地領略教門，這實在是很可痛心的！我現在利用課餘之暇，將所學的幾頁關於本月功課的阿文，翻譯出來，給無有宗教知識的人們，加增些利益。但是關於這月裏的功課很多，應例是詳細的寫出它來，供獻給大家，無奈時間太少了，使我不能這樣的做，所以不得不簡單的述說

在下面：

功課

這些功課的分類，大致可區爲三種：

一、關於主制的

朝覲——朝覲本是五功裏邊的一樣，不像念禮齋課的那樣繁瑣，在平生只有一次；且有資格的限制，只在那富有餘力，家財足用的，身體健康的成年人上當然；凡那家貧無力，生計無餘，身體欠康，年齡不符的，都不應當去的。至於婦人，也有去的義務，可是得偕同她的丈夫，或有親近的人方可，不然也不必去。所以世界的回民，每到覲月，便繹絡不絕的去朝天房，但是——一些人們不能明白它的真意，那些有錢的人們，只把那金錢花費，就算了其平生之願了，究竟它的利益是什麼呢？我想真主命令人們朝覲，約有叁種用意；第一是叫人們得賭真闕，使大眾有悟主思歸的心志；第二使人們藉以採納天方的文化，輸入各國，各國的文明也可送到天方；第三是施行伊斯蘭的大聯合，造成我們的大伊斯蘭主義，就是我們所說的那「凡是穆民都是弟兄」，不過現今的人們不能明白它的意義，只有徒勞一踰罷了。況且古蘭

經上有句話說：「爲人類首建之殿在於般凱（即麥加）爲人類祝福的地方。」從這句話上參想起來，凡是人類便負有這朝覲的使命，所以那窮困的學者，爲明瞭它的意義起見，就算討着飯也要去朝這天房，真是難得的很。那有錢有力的人們反不如他們了。所以朝覲的人雖多，那財識兼備的却很少，大多數的人們，不是有財無識的；便是有學而沒有財力的，真是各有各的困難，現在我想出了一個融洽的辦法，把有錢的人們和那有學識的人們合作起來，有錢的便多出些資財，幫助那無資的；那無力而有學識的，也把他的學識充分的拿了出來，去指示和領導那無學識的。這樣便就兩相兼顧了，那貧富的困難，也便解決了，他們一方面，可以了却個身的負擔，一方面也可對於西方的文化建設和真的宗教知識，得些來，供獻大家，使那沒有機會去的人們，也同時得利益，你看好不好呢？這不過是我們的瞎想，至於可否實現，是不能斷定的，只有把它寫出來，請大家看看罷了，萬一大家贊成這法子，照着這樣去做，一定較比那不合作的朝覲，好的多多了。

二、關於當然的

禳祀——我們叫它牢牲節，或古爾邦它是本月的十，十一，十二，三日的天亮

至日中的期間，任我們揀擇一日，去做會禮，這天的拜只兩拜，不過和平日的不同，其中有九讚七抬手，凡是聚禮在他上當然的人，就應當禮，但是虎圖白和聚禮的虎圖白稍有不同。這兩拜本是一種當然的拜，並不如五時拜的重要，不過人們藉此一聚罷了，往往人們不論輕重，每到這天便爭先恐後的跑來，甚至那成年價不進寺門的也要來的，至於每天的主制拜，反置之於不顧了，其實它的回賜，雖千百次也沒有主制一番的貴，不過也有一件好處，因為回民們，天天務忙他的生活問題，並沒有會晤的機會，乘着這會禮的日子，在一處，藉着一會，以加增教胞的團結和親愛。我們聚在這天的會場上就足以看出它的涵義，如平常時的拜，——聚禮，五時拜——都是在那容積窄小殿宇中，但是這會禮的場所却在曠野荒郊中，它的開會儀式和用意也就可見了，就像現在外人的集會，總也是模仿我們的。

宰牲——宰牲盛自伊不拉欣宰子的故事，後代的人們，不能效法他為主犧牲，只好買牲宰了，以作近主的犧牲的表現，請大家莫要誤會成二八月祀孔的那種犧牲。

這種功課，在執掌所有產——除生活的需要外——價值二十元以上的穆民上當

然，並沒有老幼性別之分，更是不能互相替代的，父子雖近，夫婦雖親，代納也是不許的，只有各人用他自己的財貝，方了此願呢，牲是用牛羊駝三種，還得肢體完全，體格肥壯的，一人可宰一羊，如能六七人合夥，可宰一牛，或駝，宰牲更要親手去宰，不可延請刀匠或專家，——不善者不在此限——至於牠的皮肉，可自食用，或贈之親鄰，或施濟窮困都可，只不許售賣，倘或賣了，那價錢也得施散給貧民。可見回教制度無處不是顧及民生的，這不過其中一部，他如在喀台算得蓋……這類多的很，不過一般回教同胞，不能把它的精義傳到社會上，所以演成了回民的落伍，實在可惜！

大讚——大讚是一段讚念真宰的話，阿文名爲泰氏勒蓋的泰克必勒，它的意思是：「真主至大真主至大，一切非主，惟有真主，真主至大，感讚真主，」的幾句話，這功課是從本月的九日的晨禮唸起，直至第十三日的脯禮止，共經二十三番主制拜，每在夥禮主制拜的後邊唸一次是當然的，聚禮以後亦可念它一遍，並且穆民的男女老幼，也可隨時隨地念它。

三、關於聖行的

虎圖白它的意義爲「勸導」，嚴然是一篇演講詞，所以在大典的日子，便把它列爲條件。現在我說的這個，當然是關於本月裏邊的，因爲在會禮後是要唸它的，其中包含意義，不過是講說本日的功課，——宰牲禮拜之類——以及泰氏勒蓋的泰克必勒（見前）簡直是一段報告和訓詞，但是念的那個，都是阿拉伯文的，很多的人們不能懂它，所以阿洪們才做一種通權達變的方法來救濟它，每在大典就拿長篇講演來輔助。當我們聖人在世的時候，每到人衆的會場中，便站在那民板上去做講演，目的是要使人們領悟的，究竟現在我們的虎圖白是不是能使人懂得呢？究竟它的利益是什麼？我想這虎圖白既是有講演性的，當然可以因地制宜的，何如將那阿文的譯成中文，使聽的人一聽便能明白它的意思，豈不是好呢？

四、關於招喜的

止飲食——止飲食，是在而代挨祖哈的兩拜前，止住了吃喝，不過這是一種隨意的功課，倒有好處不做也沒有什麼損害。

刷牙——刷牙是會禮前的刷牙，用那米斯瓦克木去刷，現在我們用這毛的刷子，也未嘗不可。這是對於衛生的功課，恐其本日人多口臭，去作預防的，這事雖小

，可是足徵回教對於衛生，已實行在先世了。

大淨——也是在會禮前的功課它的好處很多，一則可以表現出人們的敬主和感主，一則對個人的衛生，有莫大的利益。

佩香——也是在會禮這天，因為這天是很隆重的大典，到的人們，一定是很多的，未免就人衆氣臭，實是不合衛生，所以人們帶了各香，一則表現當天的慶祝，一則可以避免這污濁的惡氣，豈不是好嗎？

著美衣——會禮既是很隆重的大典，如果不穿些美好的衣服，怎能表現它的珍貴和歡欣呢？不過許多的人們對於「美衣」二字，或有誤解，都以爲這天得穿些很華麗的衣服，這麼着不就有違伊斯蘭的儉樸了嗎？其實不是這個意思，是穿他所有的一些衣服中的比較好些的就得了。

誦大讚——是在到禮拜的會場去的時候，在路途上高唸讚主之言。

結論

以上所說的這些功課，都是從這第十二月的一些功課中，揀出的較爲重要的，不過因爲受時間的限制，不能把它詳詳細細地寫出來，供獻大家的確，是一件莫大

的遺憾。我想其中的謬誤和缺欠一定要在所不免的，因為是正在求學的時候，所學無幾，又沒有深刻的研究，不過乘着一時的感觸，拉雜的寫了出來，希望關心這些問題的先進們，加以充分的指導。

關於宰牲節的幾個問題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卷十四期〕

四學年
二學期 馬毓貴

風馳電掣的光陰，督促着一三四八的宰牲節來到了人間；我們還是依舊的我們，功課仍是照例的踐行，聯想到過去的一切，使我們發生了不少的感想。現在逐條的寫到下面，以供大家的參攷：

(一)名稱問題

會禮有二：一在少挖來月(回曆十月)一日舉行，名曰開齋節；一在祖勒汗至月(回曆十二月)第十日(本年是國曆五月十日)舉行，就是現在的宰牲節；這些名詞，都很適當。可是我們中國人差不多把先一個叫為大開齋，後一個叫為小開齋，這個名稱我們實在找不出他的根據是什麼？費士勒和挨祖哈能譯為大小二字麼？再說大小這兩個字義，距離太遠了，如大人小孩，大氣概小聰明，都足以表現出大則尊重

而玄高，小則低賤而幼稚的意思；像這等貴賤的字，實在是加不上的，因為教律中有：「唉祖哈是像了費士勒」的話，所以我們知道牠倆是相等的，沒有高低的；所以稱它大小，是不很相當的。並且還加上開齋二字，更令人不解，費士勒可以名之曰開齋節，因為來買雜乃的齋戒期已滿，而至開齋之期；但是把唉祖哈也名之曰小開齋，就不恰當了，因為並沒有封齋，那裏來的開齋呢？有人說：「因為是日半天不吃東西，封半天的齋，禮完了會禮才能吃，所以名之曰開齋，這更說不通了，這不成名稱，並且還有違齋義；這個我在第二個問題再詳解釋。我更聽着有人說：「因為封一月齋，才叫為大開齋，封半天齋，當然就叫小開齋了。」這更是無稽之談了。我敢武斷的說，這種名稱，實在是不恰當的。

(二) 半天齋不算齋

教律上說：「在交換會禮以前，止住飲食是嘉儀。」我們這天上午不吃東西，是一件副餘的功課，並不是天經地義神聖不可侵犯的事，因為教律上接著說：「在交換會禮以前吃東西並不是不可為之事，」假如我們去照着踐行——不吃東西，當然是無上之美。最可注意的就是人們都把它叫為「半天齋。」我以為這個名詞，是不對

的。我們先要知道齋是什麼？真經中說：「……且飲且食，以至天曉，得辨黑白線之時，再持齋至暮……。」教律上也說的明白：「自曙光初曉，至夕陽落後的時間，不飲不食，禁行交媾，謂之齋戒。」其餘如天方典禮聖諭中都有明文規定；質言之，凡所謂齋者，最低的限制，是自旦至夕，並且是真經明文，絲毫不能修正的。那麼，不夠這個定義的，當然就不能算齋了，半天不飲食，既然同齋的定義不合；所以半天齋這個名詞，自然就不能成立了。

(三) 宰牲意義及分送問題

宰牲的真正意義是什麼呢？只以一半就能臨格於主麼？這個問題說起來非常煩雜，只可簡簡單單的說說，我們人們整日在罪坑之中，身體精神燻染的非常污垢，渾渾噩噩，罪孽沉重，藉着宰牲，才能將自己的財產買一隻羊或牛，自己親手去宰了，——按教律上要自己去宰，無能可替代之。去血及污物，而食其純潔的肉，既可表示出棄罪孽而就善舉，——血是真宰所力禁的——也可表示出犧牲的精神，臨格真宰，豈非易事？天方典禮上說的最好：「古而巴潔已爲禮，以希臨格於真宰也。」真經中也有命令：「實則吾已授爾以豐澤，是以其祈於真宰，並屠犧牲，實則增

爾者當無子。」這就教以下拉欣宰其子以作古而巴，他的犧牲更大了。所以無論對於何事，都有這樣重大犧牲，才是真宰最喜愛的！

我們若是把作古而巴的肉品，送給異教徒，是否相當？我以為是沒有什麼不可，教律上並沒有禁止我們，只說沒要與異教徒相約作古而巴或是共分肉食，否則相約的人，完全無效；至於施送問題，也說：「把肉施給他心所欲者。」所以從這句話中，得到一個真確的觀念，就是：宰牲的人，願意把肉給誰，都是隨他的心意。假若願意給一個異教徒，也出乎不了範圍，還有什麼不可能呢？

這幾個問題，是我從教律中與實際上所感到的，一時好奇心勝，欲問不得真諦，所以也不加思索寫在這裏，再請閱者諸君的指教。

追記成達師範學校在至聖一三四八年紀念會中的一

幕(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三卷二十期)

五學年 馬毓貴
一學期

去年八月十一日，是本校舉行至聖一三四八週年紀念大會；是日羣賢畢至，誦經，讚聖，頗極一時之盛，本校學生會散布紀念錄，及傳單，直至下午五時，始各

安然而散。

目視這種盛況，耳聞許多名人的演說，增加的知識，已屬不少；尤使人動精誠之感的，莫如本校同學，所朗誦的四篇天經也，令人聞之，觸動心機，痛苦流涕，有時破涕爲笑，化憂爲樂；質言之，在那空氣沈寂的會場中，都有默思主勅，實心受誨的概況，茲以我之所感，分述於下：

一、僞信篇（古蘭經第二章第二篇由第八節至二十節本校學員馬忠海誦）

這篇是猶大人蔑視伊斯蘭教的一篇，當時他們的勢力，非常的大，昧主蔑聖，不信天經，煽惑世人，尤其是他們用強捍的武力，野蠻的侵略，與至聖撕殺；並且還施展他那難測的假面具，作親善的容貌。隨聲附和的歸信真主，但是聚其同類，仍昧主隱教，當時的難以與教，也就可想而知了！久之歸信的人日多一日，反動份子自行消滅，

今日宗教有的黑暗，實不遜於當時，像這樣的反動份子，自然是少不了的；我們既負有與教的使命，宗教的盛衰，全在我們的應付了；所以第一步，就是剷除障礙物，若是照著這篇天經循規蹈矩的去努力，則宗教興盛當有望焉，

二、背約篇(古蘭經第二章第十篇由第八十三節至第八十六節本校學員王國華誦)以色列族的後裔，背約真宰降給他們的誥誡曰：『爾曹應信真宰，孝親，守拜功，納天課，……』他們都誠信了，但是去實踐的，實屬寥寥；嗣後至聖與之約曰：『勿流血，勿逐民，』他們慨然以應，並宣誓以明其誠意；不料他們自立約後，仍是同惡相濟，違規逾法，肆無忌憚，更甚於昔，像他們這樣的背約，欺主欺聖，復生之日，陷入火獄，是定無宥赦的，

世界上的人，面容親善，心存毒手的有多少呢？他們用『巧言令色』的媚態，取人的信任，及其陰謀施展後，被害者往往有之，在社會上，宗教上的這種姦賊，不能沒有的；一旦不謹慎留意，大禍即在眼前，實在是岌岌可危的，今天聽見這篇天經，我增加了兩種警告：

1. 處處留意，姦賊的陰謀，勿受其害，

2. 自修己身，勿陷入背約的漩渦，

三、爲教犧牲篇(古蘭經第二章第十九篇由一五三節至一六三本校學員米寶鈞誦)無論作何事，若抱著犧牲的精神去努力，則沒有不收成效的；就是身爲之殉，

他的精神名譽，也是與天地同榮，日月相燦的，爲教豈獨不然？真宰降此篇言：穆士林當冒險犧牲於宗教事業，——定凱而白——當時主命朝向天房，而凱而白當年已成拜佛的區域，欲恢復朝向，必堅忍求主護佑，奮死與敵戰爭，就是陣亡的，亦與長生者無異，因爲真理不滅，即生命長存也，並且真宰還以悲傷，苦心之事業，而試驗諸人的志向堅否也，若持堅忍二字去努力，則事無不成，終無不善者也。真宰說：『我是同著一些忍耐的人的，』意思就是堅忍的人，主才慈憫他相助他呢！當時叛黨猛如虎豹，威似霹靂，多若蜂蟻之衆；而穆士林實在是烏合之衆，內無久練之兵，外無強國之援，而抱爲教犧牲的決心，受盡飢寒苦痛，持堅忍之寶鑑，合力抗爭，終能奪回滿克，恢復克而白；可是諸烈士的性命，與之俱亡者，亦屬不少，但是伊斯蘭教得以爭榮於世界，他們得以享受天堂的幸福，這可算是「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了！現在的伊斯蘭教，竟待大家秉承爲教犧牲的精神，羣策羣力公共扶持，宗教恢復，易如反掌耳！

四、戒妄食篇（古蘭經第二章第二十一篇本校學員馬金鵬誦）

人之所以生存者，全賴飲食之滋養也，飲食缺乏則精神隨之萎靡，飲食斷絕，

則生命就有危險；若是飲食不謹慎，由之而生病者，誠易事也，所以飲食與人生實有切膚之痛的關係的。

《典禮》有言曰：「飲食爲良，必慎必擇，所以做資，有益德性，」飲食本來是有益於人的，一旦失慎，反到發生出危害來了；所以一飲一食，都應該擇其善者而食之，惡者而棄之，飲食其善者則心性必定隨之而佳，否則心性亦受其累也。

心性若是佳，則人格道德亦隨之而「叔度汪汪」，無論處世，爲人，在宗教上，社會上，都能爲公共謀幸福，造利益，對自己也能克己修身，無貪佞之爲也；若是人人如是，爭鬪就沒有了，世界便可永久和平了！今世爲宗教社會上的棟梁，簡帛留名，永垂不朽，復生之日，一定是享受天堂之福的。

心性若是惡了，道德隨之低落，人格也就失掉了，貪佞妄爲，無惡不作，肆無忌憚了！輕則損人利己，貪賄害公，重則流爲盜匪，叛國逆教，作社會上的姦賊，爲宗教上的公敵；人人如是，則社會永無安寧之日，宗教沒有不傾頹凌落的，豈不是很可怕的麼！

欲社會進化，宗教發展，必先從個人著手，個人當以善其德性爲前提，德性之

善惡，又不能不賴飲食之善惡，所養成飲食於個人宗教社會的關係，如此重大，我們豈能妄食哉！

今天聽了真宰鴻恩施賜爲導引世人特降的此篇，命人類擇善者食之，惡者戒之，並一一指明，以爲飲食之標準，若人人都遵行了，則世界和平，宗教興盛，個人亦增福無量矣！

紀念日，貴奉師命爲司儀，應在場述明於諸公，奈因時間短促，無暇相撓，實爲缺憾，特於課餘之時，以己之意，略述幾句，以補遺憾。

我對於興教計劃的意見

(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二卷二十一期)

五學年
一學期 李榮昌

傾圮凌夷的回教，已達於急病垂危之際，這是世人所共知的。倘若我們還是隨波逐流；苟安旦夕下去，恐怕更要不可救藥了！可是每一談到這個問題，大家還是很關心的，可見我們回教雖然瀕於危亡，但是人們的宗教觀念，尙極深刻，這是我們可以抱樂觀的。所以興教問題，固屬困難，但是按着有步調的計劃，毅然前策，是很容易解決的。這並不是能與不能的問題，乃是做與不做的問題吧了！觀近百年

來，回教所以日趨日下的原因，皆是由於人們，將這問題看成難乎其難的問題，毫不振作的；束手待斃。斷言之，現在腦筋裏略有一點宗教觀念的人，睹此情況，沒有不痛心的，沒有不十二分的希望興教的。現在我冒昧的，把我的幾種計劃寫出來，作熱心宗教人士們的參考。

(甲)緩進的

一、普及教育——要知道宗教與民族，有連帶的關係，宗教是民族的表徵，民族是宗教的實力，假若一個愚玩不堪的民族，他的宗教絕不會蓬勃，這是一定無疑的原理。所以普及教育，是興教者的唯一計劃！

普及教育……換言之：就是無論男女貧富，都有受教育之機會。現在我們回教，就世界而論，民族的生活，大半多於游牧，智識簡陋更不足論。受過教育的很少，這樣精糲的教育，實在令人難受，現在我們，忽然來談教育，究竟有什麼方法可想呢？我想這並不難，如果腳踏實地的去幹，必能達到最後之目的。孫總理就是我們的一個很好的榜樣，掃除胡虜，完成統一，他革命在四十年的歷程中，不顧成敗。所以要打算，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則不抱畏意，就不是夢想，一定要成功的。方法：

A. 學校……溯自回教東來，教育中心，差不多完全集中於禮拜寺，除學幾句阿文以外，其餘的事，知道的很少，而且那種私塾教法，不知害了多少天真爛漫的青年！迄今內地各省，雖受政府的命令；和歐風美雨的感觸，厲行改革教育，於是我們回教方面，雖也有掛着；學校式的招牌的，但是觀察他的內容，仍是換湯不換藥的辦法，現在我們爲國家計；爲宗教計，所以要改善教育，必以——鄉村教育，幼稚教育，爲我們興辦教育的初步作我們的根本計劃。

因爲教徒的分佈，多在於鄉村，而鄉村的人；及幼稚者的腦筋簡單，容易灌輸，然後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把這有組織，有統系的學校，分設城都，市，鎮，如此我回教之教育，才有發達的希望。

B. 課程……若把我們回教的教親們，考察起來，除昏庸者不計外，有的對於宗教的印象深，便疏於國家。而對於國家觀念深的，便疏於宗教。所以不能兼籌並顧的原因，實爲課程之不良，而教授之偏重也！假若要他們，雙方並顧不能不以課程爲根本原素了！

1. 宗教學……以充實其宗教觀念。

2. 科學……振起民族精神，提高智識地位，以鞏固其國家思想。

C. 基金……以教徒之義務；工廠之年餘；以及利源之利，「寺產」為基金。

D. 辦法

1. 勸導……現在立於經濟壓迫之下的回族同胞們！差不多皆痛哭嚎啕的，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在他們的腦海與口吻中，總覺得叫子弟讀書，是望梅止渴，徒費日月，不如做放牛羊的生活，以圖燃眉之急；在此情況之下，恐怕非用勸導是不成功的。

2. 強制……其能力，在達到受教育之程度，情願廢棄其子弟者，可與官府協力強制之。

3. 補助……其無力求學之孤貧兒女，可予以相當補助。

虎圖伯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月華二卷二十六期)

五學年馬毓貴
一學期

念虎圖伯的來歷及牠的精義，說法非常繁多：本報二十一期上成師已經說的極為詳細了，好像是不用我再來饒舌，不過他所說的是狹義的——指主麻時念的，我要說的是廣義的。因為虎圖伯之所以有，並不是只在主麻時念的名虎圖伯，平時的

演說都可以名之，所以成師說：「虎圖拜、按字典上講是同「臥兒足」一樣的意思，就是勸人行善戒人行惡的一段忠告。……所以有人譯爲「訓話」，也很適當。用很簡單的一句話說就是講演，既爲講演，就頗含有宣傳的意思，在一個熙熙攘攘的聚禮堂中，對着一般穆民說經論典，諄諄勸道，好像是沒有多大效力，不過是因爲很轟烈的一個聚禮，淒涼的過去，更是機械的很，所以有虎圖伯，由以瑪母講點教義或報告時代的事件，而引大家的興趣；故爲聚禮中的一種儀式——當然條件。其實我們的聚禮，就是現在各機關各學校通行的紀念週一樣，在七天之中，大家聚會一次，用以瑪母報告本週中的新生事件，及關於宗教的問題，假若沒有報告，紀念週自然不能成立，聚禮更是不成聚禮了。這還是說的狹義的一方面，廣義的一面就不這樣了，虎圖伯既含有宣傳的義意，自然不能只在教徒之中宣說，必定到他教人羣中去講解勸化，才名符其實呢？大家都知道，至聖念虎圖伯的「敏拜勒」——念的木樓，裝有四個木輪，可以自行推移，他常常推到人衆集聚的街市去演說，勸化外教的人，一處說完，再推到別處去，所以他的傳教方法，就是在這種如車似的木樓上講演。現在大殿中設放的念虎圖伯的木樓，仍然是照著至聖的木樓沿造的，不過只

在主麻的時候，登台一次，未免有點與木樓的功用減微，並且至聖對著教徒們發布命令的時候，也是用虎圖伯的儀式。所以有人也有把虎圖伯，譯爲「宣諭」的。如：「古來氏因爲百德里之敗仇視伊斯蘭益甚，隨復出兵數千，寇默地那，與聖師遇於吳侯代山，逆激戰馬。在勝負未決之際，聖忽中流彈傷齒；敵便趁機造謠，謂聖陣亡，聖軍秩序隨亂，至聖登山慰諭，聖軍見聖，奮勇反攻，遂得最後勝利。」至聖的戰績（頁五，注一），像聖人在山上所發的慰諭，也就是念的虎圖伯。所以牠的範圍是很大的，像這樣的例，也是舉之無竭的。總而言之，虎圖伯就是一種通俗演講，沒有範圍的，更不是只有主麻時念的名虎圖伯，所以既是演講，必定叫大家領悟，合乎地方的風俗，時代的潮流，用中肯的言語，懇切的誠意，去與一般人們宣講，才是真正的意義呢。但是中國人，不明真義，未免發生出二種弊端：一，中國人對中國人宣諭，用阿刺伯語，實在令人不懂，這一項成師已經說的非常透澈，茲不贅及。二，便是人們都把虎圖伯看成狹義的人，只知道主麻時才念虎圖伯，平時決沒有這種舉動，我們欲發揚宗教，必定要向宣傳上去努力，成師也說：『再說我們既是跟隨聖人，就應該事事跟隨聖人。』聖人既是坐在木樓上沿街勸教，我們到外邊

去作講演，不是更是應行的事麼？

再說念虎圖伯，到底是什麼人去負責。成師在虎圖伯的研究中說：『虎圖拜應該是依媽目宣講。』在這狹義講解中，是十分對的。不過在廣義的方面講來，就未免不妥當了，因為依媽母在人羣中只有一人，去作普遍的宣傳，實在是力所不及的。必定多設演講員，才能普及呢？這個也是有先例的。

『伊斯蘭人因為要灌輸各項知識於人類，所以在各地都建立禮拜寺，在每個禮拜寺中設置一個講演員（海退卜）每日向民衆講演民生的需要，宗教的義理。』（安得羅斯的文化頁三六注二，）

安得羅斯朝的文化，在歐亞放絕卓的異彩，給回教增輝燦的光譽；他每到一地，設立禮拜寺，附有演講所，設的講演員，就是現在各寺中所有的海退卜，我們所以知道海退卜的責任，是為講道勸人的。但是現在中國所有的海退卜，把自己的職權，完全放棄，並且去代替他人的職務——主麻的虎圖伯，本來是依媽母的責任，而現在的各寺中，固然有行之相當的，但仍不過是寥如塵星，差不多的還是依媽母情願放棄職權，便推讓給海退卜了，他拉著長掉的喉嚨，餘音繞梁的唱那人人不了

解的外國語；這實在是不合宜的事情！海退下固然是管著念虎圖伯，可是主席的時候，與他是莫有職責的，這種奇異之事，大家極應改正罷！

(注一)(注二)皆見趙振武譯回教史

有志青年不怕窮！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月華二卷二十六期)

五學年 馬忠山
一學期

「窮」，人人都怕它，都不願接近它，因為它能增加人的愁苦，減低人的身價，和阻止人的好志願。我曾聽一位朋友說：「唉！人千萬別窮，窮了，事事得跟着人家的脚印行！」

然而果然這樣嗎？窮果能增人的愁苦嗎？果能減人的身價嗎？果能阻止人的好志願嗎？並且果能使窮者處處跟人的脚印去行嗎？恐怕「有志的青年」不以爲然吧！「有志的青年」，他的「志向」是「剛毅」的，他的「思，想」是「高尚」的，他對前途是始終抱樂觀的。對於「窮」字不但決不畏怕，並且還要歡迎。

「有志的青年」，爲什麼不怕「窮」，反而歡迎窮呢？因有「有志的青年」，是不受惡劣環境的支配，而且要自己再造新的優美的環境的；不是以富爲個人處世的保障

物，是要以「堅忍」的志氣爲利器，以達到他們偉大的目的。他們只知振起「百折不回」的精神，向前幹！不管什麼富，更不介意什麼「窮」。

在一般沒有生氣的弟子，都是怕「窮」，都希望老子作閻事，家裏一箱一箱的「袁世凱頭」，任其揮霍，才心滿意足，假使叫他生在個「窮」家庭裏，看他多樣悔氣吧，恐怕毛孔裏都是悲觀吧！但「有志的青年」却不這樣，他們以爲「窮」是很可賀，可慶的，爲什麼呢？因爲他們覺得「窮」有兩大好處：

(一) 促成人的志願：

人的志願，往往因境遇之不同，而變。常見富家的青年，終日「豐衣足食」，沒有憂愁，他們的心，十之八九是「輕浮」的。他們既沒嘗過處世的艱難，焉知前途的不易呢？因此不學不藝，終日狂蕩，那管前途之危險。及至家產蕩盡，而身無一技之長，怎樣應社會之需，遂有強者流盜匪，弱者流爲游民之患。這不是因爲富害了他的終身嗎？

「窮」家的子弟，壞的固然很多；但是有志的青年，感家境之艱難，受種種不幸的刺激，其志因而益堅，其前途之成功也就越法宏大了。所以黃省曾謁漂母祠記上說：「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投之窮辛抑鬱之地，無所往而有適，以堅回闊其

所具……」就是這個意思了。

(二)增高人的品德

我曾聽人說：「人『窮』了什麼壞事都幹！」這話雖是對的；但我決不承認他是對一般「有志的青年」發的。因為「有志的青年」是社會文明進化的中堅，他們的志是宏大的；心是高尙的；並且對前途抱極大希望的，所以他們決不因一時之窮，而喪其人格。說句世情的話，他們的生計，還汲汲不能顧，却怎有餘錢幹壞？即有了錢，知道錢來得不易，他們也就不敢任意揮霍了，非理之事也就不爲了。所以「窮」這個字，是增高「有志青年」的品德的。

現在的人「窮」而不「苟」的有幾個？「窮」而有「志」的有幾個！他們愈「窮」「人格」愈「苟」；愈「窮」「志向」愈「賤」。管他前途不前途！「品德」不「品德」！只要「金錢」到手，便算他的目的了。唉，這豈不是現代世俗的一種惡現象嗎？

回教的事果真用不着我們忧心嗎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月華二卷二十六期)

五學年
一學期 李恩華

伊斯蘭的教義，傳入中國以來，已經一千多年了。我們回憶伊斯蘭，過去的命

運，是一副何等悲慘的傷心畫景！我們再瞻顧伊斯蘭的前途，又是一片何等的荒涼大地！我們睜開眼睛看看我們的前後左右，都是一些凶惡的豺狼，和猙獰的鬼魔，包圍着我們。那末，究竟那是伊斯蘭的出路？那是伊斯蘭教徒的棲身之所呢？

霹靂一聲，青天白日發現了，伊斯蘭得着曙光了，我們伊斯蘭教徒，趕快借着這光明的路線，努力往前進吧，不要再畏難苟安了！但是多數的伊斯蘭教徒們，還依然唱着這「回的事用不着我們耽心」的高調，我試問，唱此高調的人一句；如果你也不耽心，我也不耽心，他也不耽心，那末，究竟誰去耽心呢？唉！我們做伊斯蘭教徒的，不要終日昏昏沉沉的無所用心了。兇險的利刃，已放在脖頂上，還不知道所處的是什麼地位，你說可憐不可憐呢？我忍不住大聲疾呼道：教友們！我們伊斯蘭今日在中國所處的地位，是次殖民地的最落伍的一部，我們由此就明了伊斯蘭在中國是何等的危險了。我們要知道，為伊斯蘭教徒的，對於伊斯蘭都有一定的責任。如至聖說：「穆民對於穆民如同修理一半堅固一半」我們觀察至聖的話，就曉得為伊斯蘭教徒的要一齊起來努力奮鬥！伊斯蘭方才興隆發展；否則變為衰頹。又像孫總理說：「……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

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至於全無聰明才力者，亦當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總理說這話的意思就是生在世間的無論何等人物，都得有服務的心！

以上我所說的話是希望不服責任的，伊斯蘭教徒嗣後應尊至聖與總理的昭示，努力去負責；我說到這里，要附代着忠告已負責的教友們幾句話：

對於已負責的伊斯蘭教友們，在這伊斯蘭很危險，很可怕，很緊張的時期，站在這回教中心的地位，是幹什麼的呢？是不是與教徒辦一點事，謀一點利益？是不是所處的地位，是領導回民的與回民謀幸福的呢？唉！但是多數的負責的教友們，却放棄了責任去作一些無濟於事的事情！教友們！平心靜氣的想一想：自己是否真心爲宗教？是否是伊斯蘭的忠實信徒？如要覺得於心有愧，請你痛改前非，改過自新，或自行退却！大丈夫作事要光明磊落，若無有宗教的精神，不必作宗教的事業，無宗教心而居在宗教的地位，則自己所作所爲的，都是一些自私自利，把持勢力，賄賂公行的事啊！唉！難道說，這就是爲宗教負責爲宗教犧牲嗎？！

總之，已負責的教友們，要領導一般未負責的信徒，征服了膽怯，去努力工

作。況在這青天白日的旗幟之下，是我伊斯蘭發展的一個大轉機，也就是我們忠實的教徒實現工作的時期，要努力奮鬥，必有達到目的的一天；像那滔滔翻浪的長江大水，終久是有流到海洋的一天；就像那陰沉黑暗的夜幕，終久是有東方既白的一天。

我最後要大聲疾呼：教友們！趕快團結起來！在這伊斯蘭的生死關頭千鈞一髮的時候，努力去幹！

那個是救世的宗教

(十九年十月五日)
(三卷二十八期)

五學年
一學期 馬金鵬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闖來闖去，久而久之，一個很好的良心，就受了惡魔的誘惑和包圍，不知不覺的，走了邪途上去，社會的潮流一日壞的一日，就是這個原因。所以一般先知先覺者，欲挽救社會的紊亂，因此就制定法律以範圍人的行動。然而法律只能在惡劣的行爲發生以後，才去予以相當制裁。在惡劣的行爲發生以前，實在無法預防，因此不得不仰仗無微不至的各種宗教，以濟法律之窮，多數宗教的宗旨大概雖有各種宗教雖有信仰上制度上的種種差異，總是勸人幹好的。我現

在只把世界上的三大宗教拿來比較一下

(1) 佛教創自釋迦穆尼。他原是一個太子看見世情的妄欺他就入山修道，悟道後即宣傳他的救世的方法。他的最大的主張就是脫離紅塵及斷絕婚姻……等。他那知紅塵——世界——原是於人有利的；不過因人受性的支配貪愛無足，所以才互爭。人在世上能活著，全靠著世界萬物的滋養；若想脫離了世界是萬難的。既然人類的生存是憑著世界萬物的滋養，人的性欲，也是要滿足的，否則很危險的。像現在的社交這樣公開還有多多的姦殺案情發生，假使若實行了斷絕婚姻的制度那時的社會上還不知亂到甚麼天地呢？就如現在這些出家為僧為道的許多不能真守獨身之戒律所以佛教不但不能治理社會，還是社會進化的阻礙物呢！

(2) 基督教。基督教是耶穌創的所以也叫做耶穌教，這個宗教在耶穌在世的時候也是很好的宗教（因為他是正中的一個聖人）可是他的教徒是一些頑固不堪的。在耶穌時他們都是假意歸信，所以後來就有他的弟子把他賣了。現在的信教的也是為著飯碗問題。在耶穌歸真後，他的教律中有多數對於教徒不方便的地方他們

就刪改了好些。至於現代的耶穌教更是每況愈下了，他們假耶穌的美名去號招，並且依其帝國主義者後台，以侵略弱小民族借傳教爲名，其實是暗地調查作帝國主義的走狗。所以一般弱小民族，如欲脫了亡國奴之危險，非先把帝國主義的假面具打掉不可。所以現在的耶穌教實在不是純正的宗教。

(3)回教。回教是自有人類就有的，也就是世界惟一的古教。自人祖亞當起歷代都有聖人繼續，至末世穆罕默德至聖始集大成而爲一完全無尙的唯一救世的宗教。他的治世的根本原則就是統一信仰，使人類的性入於正軌。所以性正則行爲正當，推而至於家鄰，國際，都是有條不紊的。就是現代所倡的提高女權及繼承等等的社會問題，那一樣不是在我們的法典——可蘭——上載著的，待我把可蘭上的提高女權的條款譯下來：『男子應得其父母親族遺產之一部。女子亦然，勿論多少使各得其應得之份』（可蘭第三篇女人篇第八節）由這一節內就看出回教對於男女間是平等的繼承女子也是有的，這種條款在回教中已實行了一千餘年，至於對於婦女的待遇及婚娶飲食各方面……都是明載法典的。自至聖至今絕無一點隨便刪改的。現在人民的心理，都是貪安惡亂，所以都尋治安的方

法，不過因為回教的宣傳力薄弱，以致一般人不明回教宗旨，所以走入歧途。我希望那些願意使世界和平早日實現民生早日解決的人，都要一致加入回教的團體中去努力奮鬥！！

非回教徒批評回教的道理對嗎？

（十九年十月廿五日）五學年李恩華
（第二卷第三十期）一學期

在這洶湧澎湃的科學進展中，廢除宗教的聲浪，幾瀰漫於全球，但是宗教的種類不一，宗旨不一，所以人們的信仰也因之不同。

有的宗教易混亂人們底思想，引誘人們於邪路，防害人羣的治安，阻撓文化的進展，——佛教是也。有的以宗教做壓迫人們的利器，甘心作帝國主義的走狗；以致於喪失了宗教兩個字的本意——耶教是也。其他如孔子的「一日無君皇皇如也」的官僚思想，老子的「無為而無不為也」的懶惰病態，更無所謂宗教了。試問：像這些無益於社會的宗教有沒有廢除的必要呢？有的宗教是黑暗社會的明燈，維持世界永久的和平，指導世人入於正軌的準繩，輔助科學的進展，促進文化的進步——伊斯蘭教是也。試問：像這樣正大光明的宗教有沒有保留的必要呢？

我們觀察以上的比較，就可以得一個結論：宗教就不應該完全廢除！況且現在中國社會的紊亂，實有不可收拾的現象：共匪如蟻，盜賊如毛，幾乎成了一個「強盜世界」！以至於民不聊生，百業停頓！假使還用法律制裁，用武力掃滅，簡直是走不通了，因為他們——匪盜——的勢力，正如「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的情形！『法律愈嚴，盜賊愈多』就是這個道理！這樣說來沒有辦法了嗎？不，非實現治世的宗教不可！一方面：補救法律的不及——因法律，僅能制裁既行犯而已，而宗教不但能制裁既行犯，尙且能使人人有道德觀念，根本就不會犯法——一方面：造成一個少年有所培養，壯年有所適從，老年有所歸宿，人人所希望的大同社會！況且梁任公論吾人活動之原動力一文，最後有關係宗教的幾句話說：『人類所以進化，就只靠這種白熱度情感發出來的事業，這種白熱度情感，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宗教。』

那麼廢除宗教的論調，就指一部分而言了！究竟，那種宗教可以廢除。那種宗教應該保留！其中又發生了宗教的鬭爭了！固然，無疑義，應該保留救世的宗教，是伊斯蘭，這是人人承認的！於是其他的宗教，對於伊斯蘭，乃加以無理的辯詰，切

膚的痛恨，極端的仇視，瘋狂似的詆誣造謠與中傷！尤其是不合乎情理的，說我們至聖穆罕默德以武力傳教，說我們伊斯蘭是武力主義，噫！這樣無理的批評，是何等可殘！何等可恨！他們也太不思之甚了！我們至聖在那大沙漠的地方，野蠻的時代，民智未開思想閉塞的時候，奉真主的命令，傳這伊斯蘭的大道，是何等的艱難！被逆徒的反對，是何等的兇險！不得已由滿克而遷移麥抵那，這算以武力傳教嗎？在那時的人們，好像些小孩子，得病很重，快到臨危的狀態，這時為父母的，提心吊胆，害怕萬分，無他，只以良藥治其病，但是這氣息奄奄，將要垂斃的小孩子，因為藥是苦的，不喝，此時父母的心，是多末難受！不得已因治病起見，無論如何，要強迫猛灌，希望這小孩子成一個健全的人！我們至聖在那時傳教，何嘗不是這樣呢？現在不倫不類的非回教徒，隨便誣蔑我們伊斯蘭，其最大的謬誤，有兩點，略述於下：

一、主義方法分析不明，現在一般人們，自以為先知先覺，聰明神聖，隨便批評我們伊斯蘭的是非，糾察其錯誤的原因，乃分不清什麼叫主義，什麼叫方法！譬如，孫總理所創的三民主義，——救國主義，他把施行主義的方法，分為三時

期，頭一時期爲軍政時期——破壞時期。在這時期中掃除一切障礙，宣傳主義，我想在青天白日的旗幟之下的任何人皆不會批評三民主義是破壞或僅是掃除障礙吧！我們伊斯蘭何獨不然？他的主義是救世主義和平主義，施行主義的方法，也分很多的程序，在頭一個程序裏，他們宣傳主義我們便是宣傳可蘭經，他們掃除一切障礙我們便是武力課稅。由這樣看來，他們把我們伊斯蘭宣傳主義的方法，當成主義看待了！我要大胆說一句話，凡是承認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的，就得承認我們伊斯蘭是救世主義；換言之，凡是明白，掃除障礙宣傳主義是三民主義的方法的，就得明白武力課稅是伊斯蘭傳教的方法！

二、相延而成的誤解，近來侮辱伊斯蘭的人們，皆以書籍藉口，但是這種書籍一世一世的相傳，所以誣蔑伊斯蘭的人，也相繼而起。詳細追溯這書籍的來源，皆非了解回教的人所著，所以現在侮辱伊斯蘭的人們，多相延成習不易更改了！

伊斯蘭的教友們！我們在這支離破碎的情形之下，宜如何的與奮犧牲！我們在這伊斯蘭被辱的最甚時，總得吁嗟嘆息而至痛苦流涕！我們回顧過去的大恥——天津報報館山西馭難商務印書館事件，是誰之愆！是不是我們放棄了責任不宣傳教義

的原故？我們要明白過去的錯誤，還蹈前車之覆轍嗎？不，決不！我們誓以生龍活虎的精神，努力研究教義，打破今日伊斯蘭的僵局！況且亡羊補牢這時直追還不失時！否則，教義淪亡！民族滅亡！後悔晚矣！

一九，八，一，成達

「發圖買」聖會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月華二卷三十二期）

五學年馬忠山
一學期

快哉光陰！「發圖買」聖會又過了一個。幸我這次在北平，得再嘗當地聖會之盛狀，的確覺得熱鬧非常！唉，北平的寺，號稱三十多方，辦聖會最少限度也要有吧！我怎能一一的寫出呢！好了，餘者不管，就拿比較秩序的我親眼見的C寺的「發圖買」聖會作個代表吧。

一位熱心的「以媽母」和三兩個熱心的鄉老，為籌備聖會跑了好幾天；尤其是聖會的前一日，宰羊，宰雞，叫廚房……整忙了一天。幾個有使命的廚子，置灶，生火，燉肉，燉鷄，熬白菜……也忙了一夜。

清晨天陰的很，層層的烏雲，遮住了天空。瀰瀰的霧氣，充滿了院內，待過兩點多鐘，烏雲由濃變淡，而慢慢地散開了，露出了塊狀的天空。——那些整裝待發

的婦女們，要不知怎樣的歡善呢！究竟太陽的威力大，消殺了重重的烏雲，現出全身，光射大地，聖會顯的精緻了許多。院子裏，灑掃的十分清潔，R校的教室暫爲婦女招待室，裏面棹椅整潔，上置茶水。大殿前豎以國旗與R校之校旗，二旗交叉作十字形，日光旗色，映成異彩。更顯的今日與往日不同。

約摸有八點多鐘，參加聖會的婦女絡繹不絕的來了。老的少的，高的矮的，帶來的小孩子；有的抱着，有的領着，一個個衣服鮮麗，喜形於色。

大廳裏的席早就擺好了，什麼鷄呀！肉呀！油香呀！……芳氣撲鼻，誘人垂涎。

『嚶！你們早來了，好嗎？』

『唉喲！您好呀？快來吧！請坐！S給您姑媽請安！』

這時，一個六七歲的小孩子跑到一位年逾六十的老太太近前鞠了一躬。只見那位老太太滿面慈祥地笑說道：

『嚶！這孩子長的真快啦！使我幾乎不認識了，好孩子，真懂禮！』說着將他抱至懷中，伸手袋裏去抹錢。

『您不用這樣呀！自己的孩子，不要……』S別要，快過來！』

那個小孩子說也聰明，急忙掙開那位老太太的手，跑向一位年約三十的婦人近前去了。

幾個廚子，端盤拿碗，忙的週身流汗，可是人愈來愈多，撤一桌擺一桌，不知撤了擺了多少桌。這時屋裏，七姑，八奶，九太太，寒喧之聲不絕於耳，同時盤碗叮，噹，咯，喳，滿屋嘩然。

這回婦女到的真不少，大殿裏幾乎爲她們佔滿了。有的盤膝，有的伏腰。靜悄悄地待聽那些「阿洪」的「臥而祖」。不久，幾位「阿洪」慢慢地走進殿來，潔素的衣服，白白的「代四他嚙」長長的鬍鬚，甚是壯嚴，這時，大殿裏是沒有聲息的，無數的婦女眼睛都注視着他幾位，臉上都代着一種尊敬「阿洪」的神氣。有幾位年長的老太太，不時指手畫腳的低談：

『這就是「阿洪」嗎？』

『是的。』

『哦！大「阿洪」！好「二林」！好性格！……能耐……』

幾位「阿洪」依次的講說：聖女發圖買怎樣貴！怎樣好！當效法她……當認主，順主，尊行教典……爲婦之道當怎樣怎樣……；說的淋漓動聽。那些老幼婦女們都聽呆了，ㄛㄛㄛ的亂點頭，竟有要落淚的。足徵婦女心柔易化了，但她們一年之內僅此一日能聽幾句勸詞，記到心裏，背之爛熟，以作格言，這是何等的艱難而可憐呢！講完由北校學生讚聖，而後「阿洪」圓經，完了，滿殿「養爾目」聲，昆昆不絕。那些婦女們至此也以爲她們這番誠意盡到了，遂徐徐出殿。出的殿來，却都看看大殿，瞧瞧兩廊，大有捨不得走的樣子。但時已旁午，於是携小扶幼各奔各家去了。這時，浮浮的雲兒又集合起來，不久，濛濛的小雨又下起來了。

這些話，我自己也覺得「亂七八糟」「東拉西湊」的不像篇東西，但是我却能誠信它決沒有絲毫「子虛」的言語，諸君看了這個，可以推想到我教每年「發圖買」聖會的一般，並可以此鑑別我教「發圖買」聖會之得失而改進焉。

我要替阿訇們申訴幾句〔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

五學年
二學期 李榮昌

由麻醉中漸次甦醒的回教民族，一切都很幼稚，所幸他一經不甘匍首帖耳的；

再忍受外面的壓迫，和步人的後塵。所以在近十數年來，回教民族的運動，放大言之，已成了轟動全世的大問題，爲一切帝國主義者們，身懷胆寒，就中國而言，一般關心宗教的志士，也掙扎着：想法喚起回民，參加世界伊斯蘭同盟，以期完成大伊斯蘭主義，故此發行了不少的刊物，播遍全國，救醒了許多有爲的青年，也知道向宗教上努力，這是使我們如何樣着向宣傳者們，感謝他們的勞苦功高呢！

但是我在多的刊物上見，每逢談到宗教的衰頹——危機，等等悲痛之處，沒有不是長吁短嘆，一骨腦兒把衰頹的責任歸咎於阿訇，甚而至於馬上就打倒，才洩恨，我想這是人們固執偏見，不是公理的評論！所以我要替阿訇們申訴幾句：

閱者們！要知道一個國家的興衰存亡，不單只靠政府的幾個執政者的能力，是全靠人民的擁護，和愛國心勝，假定一個國家，人民對於牠的一切負擔，概不負責，僅靠幾個執政們，對內對外的忙亂，我想這樣國家，在世界上分秒不容存在的。中國回教的現狀何嘗不如是？不錯！禮拜寺按真理來說，確是回教民人的政治機關，阿訇是回民的領袖，在回教民族所到的地方，豈立高聳的禮拜寺，可說舉目皆是，看起來也實在可抱無限的樂觀，其實現在的禮拜寺；底確成了回民中的形式上的

表現品了，裏邊的阿訇，好像成了看守禮拜寺的老叟，固然宗教之不振，一般阿訇不能脫離完全關係，所以我也沒有十二分的勇氣，來強做他們的辯護，說他們是整個的無辜者，可是我老想在他們身上，總有可原諒的幾點！

一、一般回民腦筋中所印像的阿訇——阿訇在教規中所定的地位，底確是穆民的官長，高於一切人民的，但是一般現在的人們，是不是以這樣眼光來看待！山實際之考察，伊門簡直把阿訇看成讀經；念咒的老道，超度死亡的禿僧，除此以外皆漠不關心了！試問在個人的腦筋中，都對於阿訇沒有好的印像，我想阿訇們，既便有一跳十萬八千里的本領，在這樣惡濁的社會上，沒有伊們的擁護，單槍獨馬如何能妄自掙扎的，殺出重圍呢？

二、阿訇的海里凡時代——相沿以來，差不多由海里凡掛帳之後，才能算是一個阿訇，就這個海里凡的時代，我們也不可來認識一下。

政府希望國家強勝，提高國民的智識，造就一些出類拔萃的人才，必然用政府的力量，來由國民中取出大宗的款項，辦理教育，回頭再看海里凡，是受的什麼教育，除去念幾本阿拉伯字經書外，還有什麼相當的培養，假設有個智識高尙的阿訇

，一聲辦理學校，勸教親們捐助，恐怕抱頭鼠竄的，連寺門也不敢進了！所以阿匄在宗教上，沒有武力來做他的後盾，又害怕關了寺門，敲掉了飯碗，也只好隨波逐流的敷衍下去。海里凡沒有得盡美盡善的教育，他的學識不健全，可告無罪！那末宗教沉淪，再完全歸咎於阿匄，這不是仁者所不忍嗎？

三、阿匄的生活——這句話，不談則已！談起來實在叫人可憐！阿匄在海里凡時代的生活，不用我說，人人都明白伊們是爲造就一點學問，南跑北顛，受盡了寒窗之苦，曬透了風霜之味，好容易盼到掛帳之後，受了某方的寵愛，當了阿匄，而每月的薪金，也不過三五塊錢，還不如一個下級社會的工友，在生活程度高尚的社會中，伊們的代價，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蓄妻子，終日在生活恐慌之下，伊們能不爲生活而奔忙嗎？

安刺也沒有賦與伊們不怕俄的特惠，而伊們一定是不能夠抱着俄肚子來宣傳宗教，盡伊們所應當盡的責任了！

以上三項，不過我略微的向閱者們提出，作我替阿匄們申訴的理由，總而言之，我們不是願意發揚宗教嗎？那末既往可以不究，一切罪狀，更不必全歸于任何一

方面了！況且宗教倒塌的罪過，尋根逐末，完全是我們民衆們自己應担的，何必又要加諸於人呢？我想不如由我們回教民衆們共同的担負起來！對於回教的一切改革——惡習——一切的建設重新做起，以期我回教放異彩於全世，使邪魔們遠逃！

最後我還要向閱者們必須聲明一句話：要知道我並不是期望再作一個舊式的阿訇！而我的前輩也不是阿訇。我的這篇言論，也絕不是勉強替阿訇們辯護，不過我站在客觀的地位拿這種事實來，申訴幾句公平正直的話而已！

禮拜寺裏急待解決的幾個問題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五學年 二學期 王國華

1 管理問題

禮拜寺裏的管理者，向來是鄉老。這鄉老制，也有它的特長之處。很有些被選爲管寺鄉老，而終身在寺裏邊理事的，這都足以表現回教徒的社會服務性。在以前的時代，這制度，很可敷衍一氣。因爲那時的事務簡單，人心篤厚。不易發生意外枝節。及於今日，則不可以昔比了，事務日趨繁雜，交接日行棘手，更兼人心銳敏狡猾；意外枝節，觸機而生。所以處今日而守昔制，實是「夏衣冬裘」背道而馳的事

了，以其如此，所以今日生出這些怪現象來：

A. 養成鄉老的跋扈和武斷。

B. 引起糾紛，經官到府，出醜喪名。

C. 私吞公款，摧殘寺業。

以上情形，固不能概論，但亦不止這些。最使人恐懼的一種事，就是有的鄉老，一味熱心寺務，拔出私財，而助之公務。結果不獨不能招一般人之頌仰欽佩，反弄上一身的誹謗。這些事實的發生，都是由於管理問題的不解決。所以我以為須先解決這問題。

2. 寺產的分配問題

這也是個緊要問題，雖然有些是無產的寺，但終屬少數，可作例外。有產的寺，一切是非的發生，原因於此的爲多。它的流弊所在，在於沒有相當的分配。多半把一筆款項，或不動產的利息，使於不當的消費。或竟使無所處。致弄來弄去，漸漸無形消沒。這是最可惜的！豈不知有益於地方的事，正多着哩。無論寺產的多寡，儘可做辦公益之需。審情度勢，各依地方所需，務使此項款產，造出相當之幸福

。如此，庶可免掉一切糾紛及靡費寺產之虞！

3. 寺員職務劃分問題

一個團體，或一機關的事務，是很複雜的。以幾人的能力，而包括兼辦，是絕不會出色的。尤其是我們回教的禮拜寺裏：事情又多，負責的人又少。有的大寺裏，除阿訇一人外，還有個依媽目幫助着。有的竟是當阿訇的一人辦了。所以每每顧東不能顧西，了事不能教經。直弄得個巍巍峨峨的禮拜寺，空洞無人，像似沒人問的古廟一般。一個當阿訇的逐日走攻，疲於奔忙，他那裏還有精神顧到教經傳教；於是無形而失其本職。習慣成自然，慢慢的變為祈禱匠了。甚而至於有因職務無限，而引出是非的。所以我以為寺內的一切事務，寺員不應混管。當各有專責，以期進行，假定阿訇的責任，是教學傳教；就請他專務他的教學傳教事項。依媽目是管理領拜；那末就請他專負領拜的責任。各司其職，勿相侵越。如此則寺務之修明，教義之廣播，可以指日而望其實現。

4. 阿訇的待遇問題

我相信一切阿訇的生活，是時時處於恐慌狀態的。因為他們的薪俸，是在社會

上最可憐的！簡直可以說是沒有薪俸的，凡是給社會上服一種務的人，必須先維持住他的生活，絕沒有自顧不暇而尙能謀福於人的。說起來，這也是回教衰頹的大原因，向來阿訇的薪俸，每月沒超過五元錢的，濟南一個大寺裏的阿訇，聽說是每月京錢十八吊，（五十枚爲一吊），其次還有些十吊，八吊的不等，最近聽說北平地方，有增到十元的，這真是很了不得的例外了，請問每月幾元錢的薪俸，在這生活程度日高的今日，能過幾天日子！況且他們——阿訇——那個都有七八口或十來口人的負擔，這不是社會上最可憐的事嗎？但是雖這樣說，然而終是沒見餓死一個當阿訇的，這又何須費心呢？教胞們啊！阿訇並不是我們的新禱者呀！並且他也不欲爲新禱者，他是專爲闡明聖教的！那是他們的光榮的天職，我們既沒有給他們——阿訇——生活的安慰和滿意，他們也不能坐而待斃！他們爲維持生活計，所以不能不走了事走坎，朝夕奔波以致無形失掉他們光榮的天職，這並不是他們的不幸，這正是我教的危險！這並不是他們有心這樣做，這正是我們大家趕他們走了這條路！我們要明白新禱是我們自身的事，並不是當阿訇的責任，闡揚正義，執掌教條，才是當阿訇的天責，現在如果我們對於阿訇們的薪俸，再不想相當的辦法，那我們不但不

是保護他們，竟是有意摧殘他們了，我希望教胞們早爲設法補救才好！

5. 設立學校問題

我們回教，現在赤手空拳的時代。對於一切的壓迫，一絲的抵抗力都沒有。真是「綿羊繫在桌腿上」，一任人之宰割！各處的禮拜寺，本係我們的大本營，整日不啻處於倒懸。今天這寺裏住上兵啦，明天那寺裏安上營啦；忽而又來一個信，什麼：「中央政府下令沒收寺產」啦，於是一般教民的心，爲之震恐！究其原因，不外教民知識薄弱，以及禮拜寺之無聲氣，無保障，不啻古廟一般，所以我提這個問題，有兩層意義：

A 提高教民的知識。

B 免除沒收禮拜寺之恐慌。

有這兩層意義，所以我以爲無論窮富的寺，都應速爲設立上一個學校；以期消滅這「火燒眉毛的」不測患，本來禮拜寺是一個很寬敞的宅院，什麼人都會垂涎的，況且這些丘八大爺，正是沒家沒處的時候，何爲而不佔？

完了，我的問題都提出來了。我以爲解決這些問題，是教教的根本方法。我希望

望愛教的志士們，對於這些根本問題，早賜給我們一個通盤打算的計劃。那不獨是中國伊斯蘭的幸福！也是世界伊斯蘭的幸福了！

關於「月」的譯述

〔民國二月二十五日〕

五學年
二學期 周仲仁譯

聖人說：「你們見月封齋，你們見月開齋。」聖人告訴我們在來埋抓乃月封齋開齋的限期，是以看月為標準的。所以我們對於見月的條件，不得不加以探討。現在把領月的標準、譯下：

季葛業（二二六頁）云：

有雲時

封齋：一人的報告，即可承領，不過他得為公道者，雖然是奴僕，婦人，在冤枉中受痛斥而悔過者亦可。但不必爭辯及念「艾石孩都」的言語。（作証言）

開齋：二男或一男二女之報告，方可承領；且須念「艾石孩都」的言語。但仍不必爭辯。

無雲時

無論封齋開齋，皆須有大夥人之報告，方可承領。大夥的意義，有三種說法：

1. 得其報告以理性之判斷，確知他們沒有共同造誑之可能者。

2. 不必千真萬確之証實，只以大概之度量而定；且由依瑪母之決定，不必拘數，這是至切實的說法。在沒有司法官的城中，有一品學兼優的阿林，亦可以大夥論之。

3. 以二人爲大夥者：譯自「衣不尼阿比丁」 一二六——一二七頁

在沒有雲的日子，是承領以馬目推知他們的報月——確實的那一大夥人的報月：一大夥沒有定數，按着大以馬目說：是二人。

在我們所處的現代，遵守這個規定，是非常適合的，因爲一般人，對於看月，非常的懶惰；因此，他們的所主持的理論（注）——人多作壞，編謊月——是不能成立的：單人之見月也就沒有顯明的錯誤了；然後又拿着叟洛瓦鎮義，在海雷業的顯義，把數目放條件，不把一大夥放條件。來證明這個主張的事實，幫助這個主張的理由——二人——「乃阿雷，買諾黑」二經中也贊成這個說法。但來買里的邊文中反對他說：法規是把一大夥做條件，若是遵守前者，一定幹歹的，編謊月的人，就更

多了。豈知，法規是因時代而改進的，若是，把一大夥人——羣衆們——的見月，在我們的時代，當作封齋的條件啦，那麼封齋一定演爲二日三日之後了！因爲，現在的現象，一般人對於看月，都是懶惰，況且，還有多的人，他們譏議見月的人，損傷見月的人。如此說來，一二的作証，與大夥的見月還有什麼迥乎不同呢？所以他的理論完全不可靠，還是二人爲定數之理由確切的。

看月確乎不是一件輕易妄舉的事情，但也不是很偏泥不堪的，像這樣真主的要爲，只有順乎自然是最洽當的，在「買治木而勒撒伊來」這本經中，關於看月的事，論的非常澈底，請譯述之。見二二六頁

他們把一大夥定爲條件的理由，是人們在看月時的意志是很端莊的，他們一定證明他們中的一人見月是錯誤的。——一人二人或多人。在我們的時代中也是不顯明的，像了在拜和勒的編者敘述，從他的時代相傳：許多的人都從看月上懶惰，在我們的時代中，那更是加厲的。沒有看月的人，除非是少中的至少者。從他們中看見的人，他並証明，他便成了愚人們舌肉誹謗之焦點，因爲他們的嗜欲要被阻止的。

像了在我们的時代中所遇的：——一二二五年——一個人在大馬士革尋見了新

月，從人們上底誹謗便擁積在他上了。直至給人們作成了笑談，玩物，在街衢中都以許多指頭揮罵他。後來我聽說，他發誓來年的來埋抓乃入的時候，他蒙住他底兩眼。那年的消息，宣傳到許多城池，他們也和我們封齋般的封齋了，衆人在大馬士革的地方官跟前說明了布魯台地方官的判斷，新月便像我們的決定般的決定了。

但他們所慮的，恐怕他們以誑妄爲証。但要知道人們底本性是不會造謠的，以教條論，是從形式上評判事實，不然，在所有的作証中除聖人的誓証外都有誑妄的可能了，所以教條，只論其形式上公道而已。至於內心。只有交付於知秘密的眞主了。

(注)此該之「他們」，是指反對以二人爲一大夥的人們。

伊斯蘭之經濟政策(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五學年 李恩華
二學期

一，導言

凡一民族社會上所有之思想及其組織，無論何種皆應受其民族傳統精神之影響；皆應受其民族根據傳統精神信仰一種或多種有「不滅勢力」學說之支配。伊斯蘭

民族，乃世界偉大民族之一，當然不能逃此原則而獨異。伊斯蘭這個名辭，是由阿拉伯文而譯下來的，牠的本意是「服從」或「和平」。

穆罕默德說：『汝愛造物者乎？宜先愛汝之同類』。

又云：『真主所最寵愛者，為能種福同羣之人』。由這兩段聖諭中，可證明伊斯蘭之大同精神！

我既是說的伊斯蘭之經濟政策，何必說到伊斯蘭民族呢？因伊斯蘭民族，在客觀上雖有牠的所在地，言語，風俗，習慣等等的不同；而其民族在主觀上的信仰統一精神統一實為世界各民族所不能及的！這點特殊的精神，也是世人所必認而且頌仰的！這是什麼原因？凡一個回教民族，他的信仰性命財產及一切的一切，全都寄托於真宰，所以他把真宰與穆聖所說的話，都認為是「天經地義」金科玉律的寶典，絲毫是不敢違犯的！否則信仰上人格上幾乎掃地無餘！個個回教份子都是如此的信仰，他們的精神那能夠不統一呢？

總而言之：伊斯蘭的使命，就是在真宰的啟示穆聖的遺訓的指導之下，用和平的方策，解除人類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的諸般痛苦，使人類共進於大同社會。

二，經濟政策

伊斯蘭的經濟政策，可以說是注重分配的，同時是注重生產的，這兩項方法在教典中規定的極爲詳盡，茲爲研究便利計，特用科學的方法，分門別類提出來探究一下：

(一)，獎勵社會生產

隨便翻翻伊斯蘭的教義，其中獎勵社會生產的地方很多，關於獎勵社會生產，分兩方面來說。

1. 財的觀念：此項簡單言之，令人類使用財，但不可濫用財；萬別說，世界底財富，是不可臨近的東西，他既有社會一份子的資格，則無論他有沒有任何的財富，他應當認清社會的用品，是爲合法的目的而使用的。祇是財產用的正當，至於誰支配它都無關緊要。並且說，我們各個人都是社會上的單位，如果都能把財產用得有利於社會的進展，那算完成了政府底觀念了。窮人們還不知道如何去用財產的時候，你便冒然把世上的任何財富給他們，你真是愚蠢極了；富人們祇會知道如何枉費和濫用金錢的時候，你若把財產給他們，那也是同樣的

恩養。且是地位的完美，不僅在把財富幫助窮人，而尤在如果富人明白道德上的民治主義時，公共財產將更得其用了。如果把伊斯蘭教義實行，勞資問題斷不會發生。

2. 注重生產：生產是需要的供給，所謂生產不外二種 1. 是物的生產。2. 是事的生產。我們就經濟立論，物的生產可分爲農商工三項。伊斯蘭對於這三項，都是十分注重的。

(甲) 農業——真宰說：『今生之耕種吾與之』穆聖說：『務農是與主上交易也，是一切工藝中至貴者也』真宰又說：『汝自稼乎？抑予爲稼乎？』至聖又囑人說：『如此務農，乃如代主栽培，乃顯真主資生之動靜者，歸處天堂，得近主之高品』可見伊斯蘭是竭力獎勵務農的！

(乙) 商業：真宰說：『男子生意買賣不悞其念主』。萬事若念主則正，正必實，實必不欺，每見商人以詐取財，故有奸商之名，自古視爲下流，真宰與爲商者以日標，則可免其繳結矣！穆聖曾以『生意買賣必存心念主，至誠待人，誠實可托之生意人與聖同宮』之遺訓，而警告爲商者。雖爲具體或逐條的方案，而

其所含之底蘊，亦無量矣！

(丙)工業——此項在伊斯蘭中亦與前二者之重要，並駕齊驅，若看至聖遺囑中之『吾囑工藝人：活計中至潔淨者，手藝營幹，經云：吁！歸信人，爾以潔淨營財用度者，須知手藝乃從自己身命中顯然作用，以材能爲本領，以身體爲器具，以我之作用顯然真宰之作用也』一段，自可想見矣！此僅其重要者，簡單言之，即可見伊斯蘭之注重生產，誠爲他人望塵所莫及矣。

(二) 節制私人資本

現在社會所以弄得假擾不安民生艱困的狀態，全是受了私人資本集中之影響。伊斯蘭教義中，處處啓示人類節制私人資本。我簡單說明之。

1. 強制的；

a. 繼承——繼承一項，全載於古蘭經內，請申述其重要條目於次：

一子可得二女之財產，換言之，即二女所分者，正抵一子之所得。

若女多於二人以上者，則以遺產之三分之二均分之。

若死者有一子女，其父母可得其六分之一；若是沒有子女，則其父母皆得

之，不過，母只得其三分之一。

若有兄弟者，在遺產之分配，負債之償付後，其母得六分之一。

妻若無子，則所有遺產，其夫可全得之；若有子，則於付遺囑及償債務後，得其四分之一。

夫若無子，其妻可繼承其遺產四分之一；若有子，則於付遺囑及償債務後，得其八分之一。

或男或女，有一兄弟一姊妹，二人各應得六分之一；若多於二者，則於付遺囑及償債務後，以六分之一均分之。

真宰並且最末尾說：「不要使有遺漏，這是真宰的命令，真宰是睿智的仁慈的。」

b. 課稅

1. 宰課台——伊斯蘭的五功之一，也就是回教徒的一樣主命。凡十二歲以上的，能夠作生意的，他所得的利息，除了日用還債務以外，餘的財帛夠上滿貫，即負繳納貧稅之義務。究竟滿貫以什麼作標準，下邊說明。

關於金屬方面的：

金以二兩爲滿貫，銀以十四兩爲滿貫，各抽四十分之一。

銀錢二十元抽五毛，金錢二十枚抽半枚。金銀溶化與否，或用牠作成首飾器具的，凡是超過滿貫，就應當抽其五分之一，作爲天課。

關於牲畜方面的：

駝——有五個駝的，應當拿一個羊，到二十五個以上，應拿駝，照此類推。

牛——有三十個牛的，應拿一個小牛，六十個應拿兩個，依此類推。

羊——有四十個羊的，應拿一個羊，亦可類推。

注意以上金屬，牲畜兩方的貧稅，皆以一年而論。

其他：

2. 二代費士爾——這件功課，在穆民上，均當散給。凡有滿貫的人，因本身或自己的小子奴婢，在開齋節那天，太陽出或未出時拿之，拿何物？每人應拿小麥半升，或大麥一升，（升的容量是四斤）若按現在的錢算二毛餘

錢。

3. 歐是爾——春季秋季將莊稼收穫完時，每石糧食，應捨施一斗（除日用外）其他類推。伊斯葛托——凡是撇拜撇齋的回教徒，到死後的時候，看他撇齋拜的多寡按照法定數目將他的遺產濟貧。

g. 利息——伊斯蘭教義，不許人有利息的收授，因為貸錢與人取其利息，易至於使債權者隨其所欲以剝削告貸的人，現在獨佔國家財富的「托辣斯」和「辛的克」是專以攫取利息為能事的，這顯然是違反伊斯蘭教義。若按伊斯蘭的辦法，則財富將更平均分配于人民之間。

真宰說：『食重利者，將于復生之日起立，如受惡魔之傳染似的，他們食重利者說「買賣乃為重利也」真宰允許買賣，而禁止重利，受真宰禁誡之啟示者，將恕其既往，其事歸於真宰，但復歸於重利者，則投之於地獄之火中居之永久。』

真宰又云：『噫！真正之信徒；爾等懼主！爾等若是真正信徒，爾乃拋棄所餘之重利。』

錢。

3. 歐是爾——春季秋季將莊稼收穫完時，每石糧食，應捨施一斗（除日用外）其他類推。伊斯葛托——凡是撇拜撇齋的回教徒，到死後的時候，看他撇齋拜的多寡按照法定數目將他的遺產濟貧。

o. 利息——伊斯蘭教義，不許人有利息的收授，因為貸錢與人取其利息，易至於使債權者隨其所欲以剝削告貸的人，現在獨佔國家財富的「托辣斯」和「辛的克」是專以攫取利息為能事的，這顯然是違反伊斯蘭教義。若按伊斯蘭的辦法，則財富將更平均分配于人民之間。

真宰說：『食重利者，將于復生之日起立，如受惡魔之傳染似的，他們食重利者說「買賣乃為重利也」真宰允許買賣，而禁止重利，受真宰禁誡之啟示者，將恕其既往，其事歸於真宰，但復歸於重利者，則投之於地獄之火中居之永久。』

真宰又云：『噫！真正之信徒；爾等懼主！爾等若是真正信徒，爾乃拋棄所餘之重利。』

穆聖說：『真宰愛重自食之人，而深鄙求乞爲活者』

穆聖又說：『求乞乃自陷于絕路』

穆聖又說：『勿待人之賙濟以爲生』

類似的聖諭極多，總之：鼓勵人類競爭向上，那是養廢人呢？

由以上獎勵社會生產和節制私人資本的內容，歸納起來，可得以下的幾點特徵：

(一)財力愈大者，則其應擔負的「出散」愈多，不易造成大資本家。

(二)社會上無能力者，失業者，無業者，皆能專托於有財之人而生活，不致於使貧者殺身喪命，而減少國家社會的人口。

(三)女子享有繼承權，使女子經濟獨立。

(四)遺產的分配，平均已極，不致於造成大地主或資產階級，更不致於使社會秩序紊亂。

(五)此種經濟組織，可以調和貧富階級的懸殊過遠，採取中道主義，而維持社會的永久和平。

(六)此種經濟組織，可減輕政府的担負，而完成政府的責任。

三、結論

在現在社會經濟組織之下，人口問題，失業問題，日日騰喧於耳鼓，人口減少，固然，大部分是因戰爭的結果，究其實，人人得不着經濟滿足的愁望，也是其中的一個主要原因！就失業問題，更是資本主義直接的產品！看哪！「富有天下」的美國，竟有失業者五百萬；金元造成了物質環境的英國，竟有一百五十萬失業者；科學實業發達的德國，竟有失業者五百萬人；就是亞洲唯一的強國日本，竟有三十七萬餘失業者；其他弱小國家的失業者，更是指不勝屈的！尤其是中國，失業者日見增加，小資產階級日見無出路，中產階級日益貧窮化，工人生活日趨墮落，所謂『哀鴻遍野，蕉荷滿地』實在不假！不過，按社會人情的慣例，凡一個問題到了岌岌可危的時候，總是有些人出頭露臉的呼籲救濟！現在竟有人唱「救濟失業者」……的言論，然細細的觀察其救濟的辦法，只是「湯湯止沸」的辦法，不是「釜底抽薪」的辦法！如此說來，沒辦法了嗎？唉！辦法早已經是有！不過我們沒有把牠實現罷了！辦法維何？就是伊斯蘭的經濟政策！一九，十二，卅日，成達圖書館。

儒耶墨與我教在人生哲學上的比較觀

五學年 王國華
二學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卷第十二期)

這問題在我的腦海裏已經是蘊釀了很久了，但是却没有工夫將它寫出來。現在趁了這個閑空將它寫出，以便請求教中明達之留心此問題者，加以指導和改正。

人生哲學也稱倫理學。就是人生在社會上彼此間行爲的標準。因爲社會的交際是複雜的，在行爲上若沒有一種標準，人類生活一時也不得平安。所以這問題異常重要，而歷代學者也就對它異常注意，因之學說也就異常的廣多。學說既多，於是這才叫我們無所適從，煞費檢拔；這時比較的工夫，不能謂不重要了。雖然我可沒恁大的學問作總詳密的比較。

我教學者向來對儒教是取牽強附會的態度，因爲儒教在歷史上有絕大的勢力，爲帝王的托庇，凡是和它相抵觸的學說或宗教，都不能同時存在。所以事實上的確是不容他們——我教學者——不牽強附會的。我們現在觀察起來，我教與儒教在這問題上，到是少有差別。至於耶教，本來和我教是一派傳來的；在經典——可蘭

——新約，——上，無甚差別，不過可蘭經是補充以前的一切經典的不足的，穆聖集宗教之大成，所以可蘭較比新約高超一點。但是我所說的新約，乃是爾撒聖人時真的新約，現在的新約，已是經他們刪改了若干次了，其本來面目已失，故我們不能承認它是爾撒聖人的原經，現在所根據比較的只能算是僞經。因此在這問題上比較起來，乃大有差別。至於談到墨教，則與我教大致相同，甚有心心相印，遙遙合一之勢。雖然到了微細的地方，也不無一二的小出入。待我試列舉其各家學說以證之：

儒教的人生哲學：

儒教的人生哲學，只是講得個「忠恕」胡適先生說過：「忠恕雖不完全屬於人生哲學，却也可算得是孔門人生哲學的根本方法。」這話很對。在論語中子貢曾問：「可有一句話而可以終身行得的嗎？」孔子答道：「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看他把「恕」字弄的多重。在大學中講絜矩之道。則說：「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到了中庸中講忠恕，

則說：「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已，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又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這些話，只是說了一個推己及人的忠恕之道。這個忠恕之道，僅能算是人生哲學的一部分，並不是澈底的方法。因爲他們究竟沒看透澈解決人生的基本方法是什麼。繞來繞去終離不開，片面的忠恕之道。他們以爲依了「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道理行去？就足了。

耶教的人生哲學：

人人都知道，耶教是倡博愛平等的。因爲他們終日裏拿了博愛平等的幌子在社會上搖惑。我們在表面上初看去，很像煞有介事，其實他們却是在那裏裝模作樣的哄人。因爲他們是帝國主義者的暗探或線索，他們罩上這個文雅的外套，是爲來侵略弱小民族的權利的。他們在他們的聖經中，對人生只是表示給人類一種虛僞，這種虛僞，適足以給人類加增不少的痛苦；而却不能給添一些幸福。耶穌說：「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了福了」。（馬太五，十一）。這也叫做博愛平等！辱罵，逼迫，以及造謠毀人，都成了幸福了。同章的三

十八節又說：「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這種博愛，的確是太虛僞了，太摧殘人性了，人打我的右臉，連左臉也由他隨便去打。是不是「一種愛？真的愛，是內心的一種快樂的表現，現在受打的人，只是痛苦難過，那裏還有愛之可言？耶穌叫人類強不愛以爲愛，這豈不分明是摧殘人性嗎？焉能得謂博愛。所以耶教在人生哲學上的博愛平等，乃係虛僞的，實不足以導人類於幸福。反之，倒適可予人類以痛苦！」

墨教的「人生哲學」：

墨教的學說，與我教頗相符合。他以爲若想解決人生的一切問題，非由根本上着手不可。所以考其學說大旨，悉宗元於兼愛。人生苟能洞明兼愛大旨，諸多分爭淆亂的問題，可迎刃而解。故其於兼愛篇中說：「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乃也）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當（嘗也）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

而自立。……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身，故賊人身，以利其身。……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若使天下，……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之國，若其國，誰攻？……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兼愛上）這篇話，對於人生問題的根本解決方法，是何等的澈底。他更在兼愛中下兩篇裏，解明兼愛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基本原則。餘如「非攻」「節用」諸篇，都是完成兼愛的要素，所以墨教的人生哲學，實高於儒教百倍。

我伊斯蘭教的人生哲學：

我教本名伊斯蘭，按這字的意義是「和平。」我們由這名字上，很可以看出我教對人生重點的所在。這所在，的確是着於「愛」字上。但是這個愛建築在什麼上呢？看，真主說：「哎人類呀！你們敬調養你們的那個主着！它從一個本上造化了你們，它由他上造了他的妻，它從他們兩個上，散佈了許多男女！……」（四，一）我

教的愛就是建築在這個「人類一本」的大原則上。穆聖說：「汝愛造物者乎？其先愛汝之同類」。「不仁愛人類者，真主亦不仁愛之」。就是這個意思。

我教既將愛建築在人類一本的原則上，所以其中絕無不平等的意味。更無絲毫虛偽的意味。真宰說：「你憑着從主上的恩澤會對他們溫和，假若你是殘忍的，心硬的，一定他們從你的四週散去。你原諒他們，你給他們求饒，凡事與他們相商着！……」（三，一五九）真主又做戒一些不相愛者說：「你們莫像他們在一些明證來於他們之後，不和而分派的那些人！這些人，他們受大罪罰」。（三，一〇五）真主又諄囑人們互愛說：「我指午後發誓：除了他們歸信，他們幹清廉的工作，以及他們以真實互囑，以容忍互囑的人們外：的確一些人都是在虧本中。」（一〇三）看這是何等嚴正真實的兼愛主義。我們再看穆聖的遺言：

「真主所最寵愛者，為能種福同羣之人」。又如：「不為自己或他人而工作者，不能受真主之報酬」。又如：「勞工之薪金，切勿拖欠」。又如：「順天守法，有庇同類之人，始可以入天國」。又如：「勿誣捏人是非，勿猜忌人行爲」。「勿嫉妒他人」。穆聖對異性則說：「真主命汝輩善待婦女，蓋婦女乃汝之母，汝之姑，汝之嫂，

汝之女也」。又如：「妻有過，善導之，勿加夏楚」。我們試再往下看：「勿待人之愛己，而後愛人，勿謂人凌己，便可以凌人」。「勿求人利己，但求己利人」。「穆士林而獨享其所有，坐視其鄰之凍餒而不救者，非真正之穆士林也」。

我們由這些天經聖諭中，可以明瞭我伊斯蘭教對於人生上，確係堅持着真實而純潔的愛。更無絲毫的虛偽。這個真純的愛，就是我伊斯蘭教的人生哲學上的重點。

比較：

我們對於以上各教的人生哲學，既明悉其領要，在比較的工夫上，也就沒什麼難處了。儒教的忠恕之道，是不完備的；僅可謂人生哲學的一部分，却不能支配人生的全部。耶教的博愛平等，是虛偽的。既是已經我們證明，當然也無再討論的必要。至於墨教，在比較上，則尚有可討論的地方。墨教較之前兩教，實超絕他們千倍，若和我教比較。不過大同小異而已。墨教以天志爲起點，以尙同爲終局。墨子說：「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天志是幹什麼用的呢？係爲「天下之明法度。」但是天志是什麼呢？墨子說：「天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他之所謂天志，就是我教之所謂真主的意志。真主乃是明法度的，

更是願我們相利相愛，而不願我們相惡相賊的，墨教確信有「賞賢而罰暴」的鬼神。他說：「吏治官府之不廉潔男女之爲無別者，有鬼神見之。……無罪乎人道，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之。」這就是我教所謂信確有賞善罰惡之真主，且事有主見。不過他說的乃是實際上的應用，并沒明言在將來還有個後世的樂園，爲人類的歸宿之處。這是和我們不同的地方。至於他說：「節葬節喪」「非樂」「尙同」更是和我教的主張同道了。不過還有一條是使我們懷疑的，就是墨教的「非命主義」他這「非命」並不是說不承認人類有命。乃是不承認人類的「命定」這就是我們所討論的「前定」問題了。墨教以「天志」既欲人兼愛，不欲人相害；又有賞善罰暴的鬼神；當然能順天之志，能中鬼之利，便可得福。否則，便可得禍，禍福全靠自己的行爲而定，乃是各人的自由意志召來的。並不由命定。若果是命定，豈不是只要命中好，幹歹幹壞都可得福了。況且這命定說更能阻止人的進取心。如此，誰還努力給社會謀幸福！所以他們不信命定。但是我教却是信前定的。（這問題已是經諸大阿林，在月華上辯論，是否屬於我教基本信條之內「尙未解決」，但是我教之所謂前定，若係「萬般皆由命，半點不由人」的前定，當然與墨教在這一點上是衝突的。若是前定

之中有自由的「前定」，或者給墨教還有點通容。不過我在這地方，是不敢表示意見的了的。

關於註解天經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卷第十五期）

五學年
二學期 王國華

譯自「衣哈牙爾勒門底尼」

聖云：「他以他的主見註解古蘭的那人，叫人給他從火獄中預備他的坐處」。與聖人的禁止他。阿布白克云：「那一個地載我？那一個天覆我？我在古蘭中用我的主見說話的時候。」以至於此外者：屬于在打用主見註解古蘭上禁止中的賢傳聖諭中傳來者。既然，或者是這：它所要的是拘在傳說與所聞上，拋開「擇取」與以理解來自主。或者所要的是別一些事，斷定這事不對：所要的是一人也不能在古蘭中說話，只除是聽它。理由是：

（一）須將這個作爲條件：那個聽是由主的欽差上，與接續他。那是得不着的事，除非在古蘭的一部分中。且是伊布尼爾巴斯，和伊布尼賈斯爾德所說的那個，是屬于他們的自見，那麼一個也不可承領啦？有人說：他就是用主見來註解。因爲他

們並沒從主的欽差上聽它。別一些「蘇哈白」也是如此。

(二) 一些「蘇哈白」及一些註解家，他們在註解「阿也台」的一部分中不同。他們在它裏邊，說了一些不同的話。在它的中間聚，是不能的啊，由主的欽差上聽它的一總也是虛妄的。假若要是聽信一家的呢？一定就得扳開餘者。那麼此事斷定明顯每一個註了他的擇取，在它給他的那個意義中說話。以致他們在「索勒」頭起的那些字中曾說了七樣不同的話，在它中間聚是不能夠的。有人說：「委實愛立夫，倆目，勒是屬於安勒勒海馬尼的一些字」。有人說：「愛立夫」是安刺「倆目」是來推夫，「勒」是勒黑米」。有人說除了那個的。在一總中間聚是不能夠，那能一總是受聽的呢？

(三) 聖人給伊布尼爾巴斯作祝詞曰：「哎主啊！你在教門中啓發他着，你把註解教給他着。」如果註解是受聽的，像降的經，及背誦及像它的了；那麼把那個（註解）獨準給他的意思是什麼呢？

(四) 主說：「從他們中擇取它的那些人知道它。」既然，「擇取」乃是定于有學問的人。此事可知：聽之外我們在理解古蘭中所傳它——賢者傳述——來的那一部分

，就壞了這個過慮了。既然在註解中把「聽」做條件懷了。用他的學問的範圍，他的理解力的分量從古蘭中擇取在每一人都使的。

禁止（主見的註解）在于兩個理由之一：

（一）他于一事中有個主見，從他的秉性和他的欲望中偏至它。然後他接着合乎他的主見他的欲望着註解古蘭，欲使在他的目的的正實上作指證。假若他沒有那個主見及欲望，一定從古蘭中那個意義不顯給他。這個，有的是同着「學問，」像那個人：他憑着古蘭的「阿也台」的一部分在証實他的新發明上作指證。他知道憑着這些「阿也台」所要的並不是那個。雖然他用它朦混他的對方。有的是同着「無知，」雖然，如果「阿也台」是含混的啦，他就把他的理解偏于它合乎他的目的與著落他的主見他的欲望偏重的那一邊——的那個上。那麼，的確他是用主見而註解。

「主見：」就是將它担在那個註解上；如果他沒有主見時，一定那個理在他上不偏重。有的在他上有真正的目的，他從古蘭尋證據。同着他知道人並不要了它着在他上作證。（即實非其義，而強為其義。）像如那人：他欲把人們向在五更求饒上叫，（但是錯誤是在此處）然後他憑着聖人說：你們五更（用飯着！）因為于五更中有

吉慶」。作證據。他隨便謊說：它所要的是「五更記想」，（同時）他知道所要的是吃（與像如那人：他把人們向在征服強硬的心上叫，（他却拿了這句話）主說：「你去至非勒傲那着委實他曾過爲」。他硬把非勒傲那指點作他的心。（這句話是意譯）這類的，也有他爲「吾爾祖」的一部分將它用于真正的目的中的。因爲使言詞美麗，使聽衆貪愛。它是受禁止的。也有唯心家將它用于歹目的中的，因爲哄一些人，與把他們向在他們的僞宗派上叫。然後他們把古蘭按着合乎他們的主見他們的宗派着下在這些事情上。斷然他們知道所要的並不是它。這些樣：是從「主見的註解」中應禁止的兩理之一。所謂，「主見」：是合乎欲望越過擇取真實的壞主見。主見就含着真實與歹壞。合乎欲望的，也有準名于「主見」的。

（二）着落着阿刺伯（文）的皮面而忙去註解古蘭。他也沒有憑着在關於古蘭的稀奇處的聽聞與傳說着背記過。以及那個：在它裏邊的含混和移換的詞句。去字與隱義的簡文，以及前後倒裝的句子。那麼他沒有堅定註解的表面憑着僅僅理解阿刺伯（字）而忙至擇取意義的那人，他的錯誤是多的，他入于「以主見註解」的夥中。所以傳說與聽聞，從它上免不了失以註解的表面起。因爲防備它的一些錯誤處。然後在

那個之後，理解與擇取就寬了。除憑着聽聞之外人不解它的那些稀奇是多的啊，我們可以指明它的一部分，使它在一些像它的上做證：

要知道，憑着先背記註解的表面來禁止使不的。與在堅定表面之先的接續內容中無有希望。他沒有堅定註解的表面，而爭着理解古蘭的內容的那人，他像了他在越過（外）門之先而爭着近屋裏的那人一樣。或者是他從他們的詞句中爭着理解土爾其的主要意思。而他可並不曉得土爾其的字。因為註解的表面它行教為理解而從它上免不了的那個字的路。與那個，在它裏邊從聽上免不了的一些樣是多的。去字和隱義的簡文就屬於它。像如主說：「我把光亮的駝給予賽木德啦；然後他們著落着牠行虧」。它的意義是：光亮的「阿也台」，他們憑着殺牠虧了他們的本身。看阿刺伯的字面，他猜度它所要的是，委實駝是有限的。不是個瞎駝不知道。他並不知道他們是憑着什麼行的虧？他們是虧了別人了呢？或是虧了他們自己了呢？（又如）主說：「因為隱昧？（所以）他們把牛犢來飲在他們的心中」。（意思是）喜歡牛犢。去了個走字。（又如）主說：「要如此的時候，我叫你嘗活的加倍及死的加倍」。乃是活人的罪刑的加倍。及死人的罪刑的加倍。去了個「罪刑」，將活人死人換了個「活」。

死」。——那個的一總，在奇文中是使得的。

對遼陽日人刑殺教胞米雙禎君事後感

五學年馬忠山
二學期

(民國廿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卷第十七期)

頃閱月華載楊君岱琛爲被害遼陽教胞米雙禎君呼籲一文，(見三卷十六期)。捧讀之餘，不禁髮指，情緒激奮，五中欲裂，以爲天下事寧有慘毒若此者耶！

夫日人之橫行於東三省，非自今日始，虺蜴爲心，以殺人爲兒戲；豺狼成性，視生命如螻蟻，恃國家之強盛，而施其凶蠻之淫威，哀哉我民！被害於彼者，何勝言哉！

米君(死者)何罪，遭此大禍！日人不分善惡，竟指鹿爲馬，繫之警署，處之奇形，老父少弟，并受監禁之苦！最可恨者，趙陳二賊，喪心病狂，甘作倭奴之走狗；昧天滅理，忘其祖國之同胞，以十餘次之毒刑，卒致米君含冤而慘死，嗚呼！視同胞危而不救反治之死，豈人情也哉！

查日警署，未得寸據，奚以証米君爲圖財害命？詢之不應，遂毒刑之，意欲使

之屈認。噫！此豈公明執政者之所當爲乎？以煤油和水而灌腹，此法出自何典？是刑也，尤余聞所未聞者也，而日人猶巧言令色。極盡粉飾之術，無奈事實昭然，罪何能辭，是爲日人之奸滑可畏！

米君已含冤而歸真矣！楊君已披露其事跡矣！稍明理者，睹此慘劇，誰不憤慨？誠然，事非米君一人之恥，亦非其一家之羞，實乃全國教胞之凌辱也。是以援助之，乃當然之理；雪其恥，乃應負之責也。凡我教胞切勿忽略之！本我教酷愛和平之宗旨，盡穆民兄弟之職志，協力而與日人嚴重交涉，果也如此，則氣浩勢振，日人雖蠻，亦不難爲我公理佔勝，庶米氏父子怨可伸，恥可雪；而我爲穆民者，將亦無愧于心矣。吁我教胞，努力哉！努力哉！

我也談談女子剪髮問題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卷第十六期）

五學年金殿桂

自從月華報上的分信問題停止辯論後，接踵而起的就是女子剪髮問題，這個問題現在正在澎勃之中。如本刊本卷第十一期三位大阿訇的答案，第十三期月影先生對於這個問題所發的意見，及同期所登半老先生的疑問，你一個理由，我一個理由

，真是說的熱鬧極了。于最近我看見穆士林第四期上也登有與這問題同樣的一篇文章，是羽慧英女士之作，題目「女子剪髮」。這篇文章的大意是：羽女士是一位曾經剪過髮的女青年，後因她的婚夫馬達五君說：女子剪髮是吾回教教律中所不許可的，並且馬君還引了多的經來證明，于是女士聽後也就要實行恢復她的長髮了。

當我看了這篇文章後，不由的發了疑問，莫非是不贊成剪髮嗎？不是，莫非是贊成剪髮嗎？亦不是；那麼究竟疑問之點安在呢！我的疑問之點！不在剪髮對否，而在馬君所引的證明。現在我可以將他引証的那段錄了出來。他說：「她割其頭髮，她已獲罪矣，人惡逐之，在班則煎耶經中增加「總然得其良人，許可亦罷」等句，蓋不能順人而逆主，因此，在男子上禁割其鬚。……『刺婦女之頭。全剃，或少數，皆屬于罪。』蓋尼撒依，得聞于阿厘依布尼阿比打厘卜曰：「昔穆聖已禁婦女剃頭」……若婦人未得其良人之許可而剃，則信用失矣，此者，色旦（魔）之傀儡也……沙耳哈經九八面，「婦人無故剃其頭亦如是」，註（若因故而剃如患病或嚴熱太甚則無妨）蓋「難逼，乃轉「禁」為「可」之活路也。沙耳哈打力格哇西喇阿哈馬殿耶經第四冊二〇九面」以上這一大段是馬君引証的原文。不過在前邊有節不重

要的，于是我就將它刪了去了。我們由馬君所引這些證明上看來，他純粹是說的女子割髮剃髮不可，並沒提到女子剪髮不可。因為所謂割髮與剃髮，是要了剃光，使頭髮與頭皮立在水平線上；而剪髮呢？是要了剪短，與那割剃並不相同，請君莫將剃剪二事混為一談。並且馬君還以男子禁割鬚為比，這尤其是錯了，因為君所引的是男子割鬚是受禁的，而剪鬚並不是受禁的。那麼以男子的割鬚來與女子的剪髮作比實事上實在是說不下理去。假若以男子剪鬚作比，回教男子是准許剪鬚的，這一點在十三期上半老先生也曾經說過了，那麼女子的剪髮當然也是無妨碍的了。再說在喂喀義經中也曾說：「婦人是像了男子了！……她

不剃頭，不然她剪短。（見喂喀義經漢志篇三百三十八面「賣台尼」）這段話的意思是說：女子朝漢志開戒時，可以將她的髮剪短。我們由這段證明上看來，女子剪髮是無妨的。因為假若女子剪髮是受禁的，那麼決不能以受禁的來開戒。由此看來：女子剪髮並沒有禁止。

髮的糾紛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月華第三卷第十七期）

五學年 馬金鵬
二學期

月華上發現了女子剪髮的問題後，雙方你是他非的說得各有其理，至今尙成懸

案，本來女子剪髮本屬小事，可是在無微不至的回教中也很很有研究討論的價值。這種剪髮的論調原基於提高女權，而表面觀之則與提高女權沒有很密切的關係。在清季時人們尙固守舊俗，自民元後則放足剪髮之論調高唱，確乎也很收實效，那時的剪髮本屬於男性的，今之剪髮問題，則屬女性的，但今之男子多有蓄髮者故擴大該題之範圍分次述其宜否，尤望指正是幸！

男性方面

在滿清治下的時候的男性，都是必須留大辮子的。現在的摩登青年們是去辮而留各樣不同髮式，其外尙有介乎此二者之間者，即去辮之半而留其半者。

在滿清時代不帶辮子，不但社會風俗不允許，即國家亦認彼於國家有別的懷念，本來太平天國是首倡革命而欲推倒滿清的，他們是主張蓄髮的，故政府視他們爲反叛，自民國成立後，差不多都市亦不多見帶辮的人，而鄉村中因知識之落伍剪髮者尙寥若晨星，但自北伐成功後，國家欲完成目的計則取斷然手段逢留髮者則剪之，很收功效，實在說起留辮子並沒有什麼好處，而且牠的壞處很多說到經濟方面是消費了金錢如頭繩子及油之費用等，清潔一方面，更有妨碍，因人們終日奔忙於生

活中，因生計問題不能解決豈能有空去洗澆牠呢？況人之頭髮密佈，易於使微生物存滯。對於時光上也很不經濟，理一次髮需一刻鐘不止就是做事等等方面都沒有益處這不過是理想的理由，宗教上也不許留這種髮的。

說到現在的式樣，雖說是有短而且美者對各方面尚屬經濟者，但一方則用油之金錢誠可惜！而在宗教上也有幹罪的行爲。

總之！男子之留髮在宗教上是承認的，不過有牠的一定的格式的，我們的聖人他平生中只剃過四次頭，其餘的時光，則留髮，其式樣即全留而不使過長並在頭中間分開，大有現代之平分式樣，就是先聖伊布拉欣他也是留著這樣頭髮。

女性方面：

我們要知道，女子良人的頭髮是羞體不可使外人看見，但在中國社會中，却不計較這個，自民國以來女性多剪髮，在教義方面也是值得討論的問題，據月華所載已有多名的名士發表意見了。不過按照我的管見所謂女性之剪髮是無討論餘地的，因為已經有明文在規定着。就教律中之朝覲一事則可見女性剪髮可以，並無不許，今把其文譯下：

「婦女之功課如男子，……然……不剃頭她剪短牠」這不過是在朝覲之一時耳；今尙有一節聖諭明定如下：

「婦人不可剃頭，婦人可剪髮」衛喀耶經第一冊第三百三十八頁註文第七，由這一段聖諭可以證明女性之剪髮可以絕無異議了！

此外尙有一段古蘭經也證明女子可以剪髮：

「一定你們出埋寺至迷孩爛了，若是安拉要了安寧着你們剃你們的頭或剪短，」佛艾忒孩章第二十六節

這段阿業台很可證明男女剪髮并無不可，這段啓示之命令也未分男女之性別，至於說女子可剃，則有聖諭之禁止，確定女子之剃頭有法外舉動，若再有說女性之剪髮爲不合法時，那麼朝覲何以能用牠開戒，如以酒開齋則必營罪矣！既是有真經聖諭之証實，剪不剪都不成問題，所以我以爲這件事無討論的價值，很可以不必再互相糾紛了。

參考書籍——魯孩洛白雅尼經第四冊第三十六頁

關於古蘭經的解釋

（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
（月華第三卷第十九期）

五學年 李恩華
二學期

譯前：

下文是我譯自嗎目按扎裏所著以合押以歐魯泯尼中的一段，我以為翻譯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尤其是譯阿拉伯文。（關於翻譯當另文討論之）我總覺得讀者見到這譯文的粗淺平常，乾躁無味，不願繼續往下看的，慚愧的我不會作佶屈聱牙的句子，使牠成一篇文風高超文章，令讀者反復欲讀。我想翻譯以「不以辭害義」為宗旨，譯文的深淺，是各有所宜的，總使讀者明了為目的地，請讀者原諒！指導！

穆聖說『以自己主義解釋古蘭經的人，將來的火獄，是他的歸宿之處，我是打他上禁止的。』哎卜白開雷說：『假使我以我自己的主義，解釋古蘭經了，地還怎能載我？天還怎能覆我？』以及其他聖人的輔士，也曾這樣的論斷。在穆聖的聖論中及跟隨聖人輔士的言論中，大概都是禁止以自己的主義而解釋古蘭經的！此事無問題，解釋古蘭經，必須傳來與聽來的，不能夠隨便創取，自己的思索不能夠成立了，或以解釋所要者，其他事項。除去傳來的聽來的，任何人在古蘭經中不能發表言論，啊！此事恐不緣定罷！有四個理由可證明之：

(一)假使把從主的欽差上聽來的或續至欽差的作爲條件，那麼就只得古蘭經中之部分了！以下尼喃巴斯以下尼買思歐待所傳述的那個，當然人不接受牠，因爲他是以自己的主義而解釋的，他們未曾全從主的欽差上聽過啊！其他至聖的輔士何嘗不如此呢？

(二)解釋經典的一切輔士，他們在解釋「阿業台」的一部分裏有不同之處，並且說有不同之話，若聚起這些不同之點來，是不可能的！所以從主的欽差上聽牠的一總是虛僞的！假若聽是一個，當然人們就拋棄其他，此事斷定分明，每個解釋者，他們在創取最顯著的意義裏——所勒頭起的字中——說七家不同的話，(註一)若聚起他們的主張來，是辦不到的！既然聚他們的主張不可能，怎能一總着聽呢？

(三)穆聖曾與以下尼喃巴斯作祈禱說：『哎真主啊！你叫他——以下尼喃巴斯——在教門事情中通達着！你將解釋的學問教給他着！』然後若是解釋僅以聽來爲標準了，如下降的，背記的，以及其他的。以解釋受唯獨的真意義安在呢？(註二)

(四)真主說『創取經典的人，他知道他所創取的那個』。然後創取在有知識的人上就有可能性了！此事切實了，在聽以外與從輔士上傳來的一部分在通曉古蘭經裏

，就與這個說法衝突了，因此在解釋裏把「聽」作條件當然也不能成立了！尋根究底任何人憑他思想的程度，知識的廣狹，創取古蘭經是極合乎的！

至聖所謂「禁止」二字是何意義呢？其理由有二：

(一)他以自己的主義，憑個人的秉性與所好，而偏至他所要的那件事情，然後他以適合自己的主義與所好而解釋古蘭經，以備在他所作事務的真正意義上作證據！假使他沒有自己的主義與所好，斷定那個意義在他上不顯著了！一則。有學識的人，他以古蘭經的一部分，作他在異端的真正上良好的證據，他明知古蘭經所要者，非是他所說的，雖然他的本意是蒙蔽他的對方！一則。無有學識的人在阿業台担在任何方面行的時候，他乃適合他的本意，以自己的主義偏至他所要的那一邊。何謂以自己的主義而解釋呢？就是憑自己的主義而担在那個解釋上，假使不以自己的主義而解釋了，那個真理緣定就不偏重了。一則。有真正意義的人要證明他這件事情的確，乃從古蘭經中尋證據，他明知他所引證的阿業台與他那件事是不合的，譬如有人他要勸化一些人五更時起來求恕饒，他硬抓聖人這段話『你們五更時起來封齋着，因為在這齋裏有吉慶的』。作證據他們明知聖人聖諭中所要者是吃齋，但

他們訛說所要者是五更求饒。又像那人，他勸衆人與他的硬心爭戰，他拿真主的這一段話『你們去至非雷歐乃與他奮鬥着，因為他是過爲的』作證據，他們誤解了，把真主所謂非雷歐乃而硬指點成心了。像這一類的，還有在他真正的意義上因感化人而用的，因修飾他的言論，或取得衆人的信任，但此種用法按經典論斷是非法的行爲！還有一等人，以不良的意義而黯黯的用的，因欺詐衆人，而把衆人引至他那正走的道路上去，濫用古蘭經的真意義，他也知曉他的本意與阿業台的意義是成反比例的！這是以自己的主義解釋古蘭經受禁的一項。所謂自己的主義者何？即合乎個人的所好，非是爲正義而創取，但自己的主義有正義的非正義的有適合個人所好的，有對方一視，而知其以自己主義解釋的。

(二)有等人他本不知古蘭經的奧妙與稀奇，又未曾聽傳述與背記過，僅知阿拉伯文的字面，而就忙解釋古蘭經，但他不曉得古蘭經內有混合與變換的字體(註三)。還有等人，對於解釋的學問未曾研究過，而忙創取古蘭經的意義，這些其錯誤是在所不免的，故又入於以自己主義而解釋古蘭經之夥了！所以首先要懂得解釋的學問，以便顧及到錯誤的地方，然後思想與創取的能力才寬容些！但古蘭經中有奧妙

稀奇之處，非人力所能瞭解的，非依廣聞不可，像指點古蘭經中的一部分，而在他部分上作証據；輕視習解釋的學問是使不得的！假若沒堅知解釋的學問，能接續古蘭經的嬾理，是不能希圖的，因此解釋者對解釋的學問莫明其妙的時候，若想懂得古蘭經的深理，豈不像未走大門而能到客廳之人嗎？不通曉土雷克的字體而僅會說土雷克的話是不可能的！故最顯著的是曉得字體學與廣聞。古蘭經中字體有很多的地方是減去的或隱藏的，譬如真宰說：『我把一枝光明的駝給於賽木得，然後他們因駝而虧身』。此段阿業台的意義是光明的駝，他們因殺駝而虧本身，但是人們僅顧及到阿拉比文的字面，所以才猜度成有限的 非無眼的駝了！他們終不知道因何而虧身以及其他的人！又如主說：『他們隱昧的人把牛犢飲與他們的肚腹內』。即是他們喜悅拜牛犢。但他們把喜悅的字樣丟開了。又如主說：『到相當的日期我叫你嘗活的加倍的，死的加倍的。』即是活的罪刑的加倍的，死的罪刑的加倍的，但他們去掉罪刑的字義。……但這些的一總，在表面上是有可能性的！

註一、人說：「嘎立夫」，「倆目」，「啦」，他是屬於「嘎雷喇哈嗎尼」中的一些字。有人說「嘎立夫」是按拉胡，「倆目」是來推夫，「啦」是喇嘿木，有人說

，其他的……，

註二、若按至聖祈主把解釋的學問教給以下尼喃巴思的話說來，豈有不讓人解釋之道理啊！

註三、減的，隱的，去的，向前的，退後的。二十，五，二十，成達。

河間縣回民概况

（民國廿年七月廿五日）
（月華第三卷第二二期）

五學年
二學期 王鳳麟

有一天我在功課完畢之後，回到寢室裏躺在我的榻上，悶悶的想着，輾轉不能成眠，忽然我河間縣回民的情形充滿了我的腦海，慌忙攪衣推枕速速下床，拿起筆來寫我河間縣回民的情形，公佈與大家，使教胞們知道窮鄉僻壤的河間縣，還有一般草昧無知的教民呀，以引起我教熱心的君子，知此情形後對我河間回民，時加指導！並請您們不要客氣的指導！這是我所最歡迎的，也是最懇切希望於各方教胞的。

河間縣回民居住的地方及人口概數

河間縣位於河北省之中部，稍偏東南，東界青縣，西界肅寧，南界獻縣，北界任邱，回民居住地方大部分在縣城內，城外者較少。茲分兩項寫出。

1. 城裏者：

城內的，多住縣前里的南營街，通富巷街，西南里的南大街，紅廟街，及他里的管驛街，白獅子街，等街，也有許多散居者，全城共約九百餘戶，人約四千九百餘口。

2. 住鄉間者：

1. 務爾頭村，去縣城西南十二里，回民六十餘戶，人三百六十餘口。
2. 廿里鋪鎮，去縣城正北二十里路，回民四十餘戶，人二百八十餘口，
3. 東城鎮去，城東北六十餘里回民十戶人五十餘口。
4. 郭家樓村，去縣城西南十四里，回民二十五戶，人一百六十餘口。
5. 其他。

河間全縣回民共約計五千四百餘人。

河間縣的清真寺

A 城內者：

1. 清真南大寺——位於通富巷街南，（隔新民大路）南營街之北，遠遠的即看那巍

峨浩大的寺了，大殿七十二間，北講堂八間，東單間，西單間，西單間爲教長室，東單間爲海裏凡的講經室，當中六間爲待客廳。南講堂八間，備置與北講堂同，現西單間爲河間縣回教公會的辦公室，東單間爲新民學校教員室，中六間爲會議廳，東大廳十間，爲新民學生教室，北南各有便門，院之中央聳立一奇峯似的賽爾台樓，各種建築之宏偉，矩模之闊大，莫與倫比，大殿前有一很大的天井，近經教員哈聘之先生，竭力提倡種植各類花木，菜蔬，親率學生努力培養，夏日各花盛開時，幽雅壯麗，真現出一種伊斯蘭教之朝氣精神，人看之真有一「消受白蓮花世界風來四面盡中央」之美感；而沐浴室則在大殿南，南講堂西，約有七間之大，每日禮拜者教長及二海梨凡之外，尙有本地散班阿訇廿餘位，鄉老廿餘位共五十餘位，教門尙稱不錯。

2 清真西寺——在西北里的管驛街，大殿八間，北講堂三間，南講堂三間，沐浴室在大殿北，北講堂西，壹切工程雖然不甚浩大，但經熱心鄉老們時有修理所以都很整潔。

3 清真東寺——在東北里之白獅子街，與南寺，西寺，成犄角形，相距各三里餘路，其中大殿五間，北講堂二間，沐浴室二間，從前寺中除阿訇一人外，並無他人進

寺，現近新鄉老接辦寺務以來，對於教門盡力提倡，寺務日見進展，本方教民向教之心日切。

B 城外者：

1 務爾頭村清真寺——在村之東北部，因我教親多住村東北部，大殿八間，南北講堂，及沐浴室，各三間，在寺外成立一清真小學校，已有多數年，教民對教務非常熱心，可是禮拜者不甚多，除阿衡海梨凡外，也就有四五位鄉老而已。

2 二十里鋪鎮清真寺——在鎮之西北部，大殿六間，南北講堂各三間，沐浴室四間，教民多住寺之左右，寺中非常熱鬧，教民每日晚間無事，聚眾一室學些教中常識，此亦很有關於教門也，致于東城鎮，郭家樓村，尙有兩寺，都是很簡單的不必詳言，概因教民稀少及生計之關係也，河間縣清真寺簡略的情形就是這樣的。

成立河間縣回教公會

1 起緣——在民國十七年南北統一後，有一個最使我們難過的消息，這個消息大概大家都是知道的吧？就是「拆寺！拆寺！」當這種消息震動全國穆士林的時候，不良的聲浪，慢慢的也就傳到河間縣來了，大家都驚惶起來，奔走相告，愁現於容

救濟的方法，都無人想得到；幸而寺院登記條例公佈解釋以後，這危險的時期真過了，人們受了這次的刺激，覺悟到沒有團體是不能生存的，知感極了！幸感到穆民的導星白衆奇先生，由C處因事過返里門，會談及平津各處回民狀況，大家一致贊同，他們不辭辛苦的組織大會開始工作起來，這是組織河間縣回教公會的第一個動機。（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

好了！好了！回教公會要出世了，我們有了團體；一方面可以爲我們謀幸福，一方面可以爲我禦防侵略。我教民真似魚得水一般；這實在是

真主賜給我們的一個好機會！我們回教好像在黑魃魃的地方，忽然看見前途透了一條光明的大道出來。河間回民之發展，即基於此了！

回教公會預先的籌備

衆議決以清真南大寺爲會址；二年以前的南大寺除了北講堂教長住的一間外，沒有一點完整的地方；階草不芟，竟有牧羊放馬於其間者，真奇怪極了！你說怎的不叫人慚愧悲憤！和發生最後的恐怖呢！

在一天的早晨，許多的挑着挑子，拿着筐子，掃帚，齊集在南大寺內，實行

清潔運動，十年積垢，一旦掃除，這次教民自動的起來大掃除，怕是在河間清真寺的第一遭吧？

過了這番清潔運動，而那「室可窺天」的屋子，依然不能估人，況且四壁空空，往那兒坐呀！於是幾位熱心的籌備人，趕緊覓工修理，四大廳，泥工，木工，糊裱工，鬧了個不可開交。又借了些桌椅，鐘，錶，字畫，經過這番修飾幾天之後，居然四壁生輝，朝氣充盈，不像從前的頹唐了。這時人們才有個集合的地方！一切開支暫由籌備人分別籌墊。到了十七年的十二月二十日那天，舉行正式開會典禮，預會的教胞八百餘人，此外到黨政各機關，團體代表，數十人，濟濟跼跼盛一時，開會如儀，票舉執監委員，全體攝影盡歡而散。多年神秘沈寂的清真寺，行將挾其偉大的幸福，散佈到普世來了！

成立大會一幕算是平安過去，選出執委十二人，監委六人，其姓名如下。

執行委員 白衆奇 哈厚甫 白召宣 白馨宜 馬少卿 宛岐山 哈子鑑

修殿元 李巢閣 馬仁甫 修聘卿 馬俊章

監察委員 宋墨卿 馬榮起 馬俊德 哈聘之 馬少堂 馬俊英

諸位教親們！咱們回教的公益事業，是難辦的，這是大家所公認的罷，而河間尤甚，因為教民都不瞭解世代潮流，腦筋簡單，至于什麼團體呀！……等，一概不懂；所以在前幾年曾有人屢屢提倡組織團體，不知是因提倡者見解關係呢？或是大家不贊許呢？終沒成功；而白衆奇先生這次提倡，竟不畏前有毒蛇，後有猛虎，的惡劣環境，只是本百折不撓的精神，大公無私的主張，奮鬥到底，更有些熱心教親竭力援助，所以居然得到了成功。白君這種爲教門犧牲的精神，先知先覺的學識，實在令人欽佩；換言之，白衆奇先生是河間回教團體的極先鋒！諸位多斯梯們！光陰快的很，自公會成立，及茲二年有零；二年以來的成績頗多而且頗佳。……也就是教門很進步呀，就是教民所得到的幸福宏深。現在把二年來會務的過程，擇要報告給多斯梯們。

會務進行工作（一）成立新民學校

執監第一次常會，就是討論怎樣維持這幼稚弱小的團體，使他鞏固，而能永久適存於世界上，發揮我伊斯蘭之真諦！……「普及教育，興辦學校，這是維一的要道。」大家都異口同音的這樣說。議案通過，又提議到經濟，和教職員，的問題，

決議「經濟」一方面印刷捐啟，在各方勸募；一方面在本地組織一文捐，試辦一年，徐徐改善，學校定名「新民」。校址，南大寺，公推白衆奇先生爲校長。哈厚甫，馬少卿，兩君，爲校監。哈聘之，君爲教授。其餘各執，監，委統爲校董。俱係純粹義務；講室桌，凳，教育用品，毫無憑藉，均須現時安置。

在成大會之後，一月光景，大寺內有多數的兒童熙來攘往，歡歡喜喜，渡着他們那天真爛漫的生活，這正是新民學校開學了，百餘青年爭來求學；幾位不避艱難，熱心宗教教育的校長，教員……等。誨人不倦，連續着工作，一天，一星期，一月一年頂到現在始終不懈，朽腹從公，素稱難能，這種堅忍不撓的精神，那能叫人佩服呢！

學校教育情形

新民學校成立也有二年的歷史了。二年以來因校長，校監，校董，盡心之籌劃，教員切磋琢磨之訓誨，學校的名譽頗著。故有河間小學模範之稱——河間教育在民國十八年要算最盛時代，全縣小學五百餘座，九月間開觀磨會一次，新民學校前往參加，考試外場，表演軍式操野戰之一幕，極受觀衆歡迎，掌聲四起，絡繹不絕

。本報一卷五期所載之照片，即係當時所攝。每星期日學生依然上學由本寺教長講一堂教義，星期五（禮聚）下午停課，學生一律禮拜，這真是使小穆民，認主認教門之機會呀！

會務進行工作（二）立息訟會

南營街與通富巷街，爲回民本團區域，又是禮拜寺的所在地，有見於維持教民和好起見。故於十八年二月間，又組織一息訟會。在這過程二年中解決了不少的糾紛，教民方面得着相當的便利。

會務進行工作（三）修築新民大路

寺前有南北大道一條，（俗稱跌道）路長七十餘丈，寬三丈，爲城鄉往來之要道。據父老相傳，失修已六七十年了。高低不平，形如釜底，夏天常常被水淹沒，斷絕交通，一般民衆咸感不便。十月農閒無事，由回教公會諸委員，及新民學生發起組織築路團。一時參加工作者，除六里民衆外，尚有團警多人，同人等益加努力奮勉，不辭勞怨，自晨至暮，往往一餐，雖感到幾次風雨，毫無退縮，努力的結果，童得到最後的勝利，不及一月大路完全成功。……咳……看事容易作事難。這心血的

結晶十勞苦的代價！時時觸到大家的眼簾，心靈上發生了許多說不出來的滋味！因民衆的努力在後，新民學生提倡於前，故以「新民」名之。

新民大路既然落成「這是十八年冬之事」至十九年春又沿路植綠柳兩行更有番奇景。

會務進行工作(四)修理大殿

南大寺的大殿建築之宏偉工程之浩大冠冕中國具有幾百年的歷史和光榮距今十幾年前他破壞的太不堪了；經一般熱心教門的老前輩加重修理煥然一新；但是光陰一年一年的過去，他那容顏也一年老似一年了！到了十九年六月間，當由河間縣回教公會，及本寺教長馬春光提倡重修大殿，實因工程特大只得局部修理，先在四週窗戶設置鐵絲網罩；是時白衆奇先生因公在北平，他竟不畏勞苦的費了很多心思勞苦，在不爲新民學校籌備學款，曾演義務戲二日，聞籌有巨款，是時旋里，更加一部的修理，又把大殿前面隔扇，抱柱，都油抹新鮮，隔扇上節都置以新式，按成玻璃的，真更顯出一種的整齊嚴肅來，極爲壯觀。除此尚有許多工作不過沒有所說的這幾項顯著，不必詳言了。

河間縣回民生活狀況

河間縣回民生活的情形，大概以商爲主，農次之，商業約佔十分之五，農業約佔十分之四，工學政界，也就是十分之一，商業經營的種類如下。

1. 飯鋪 2. 乾菜鋪 3. 雜貨鋪 4. 燒餅果子 5. 糖挑子 6. 販賣糧食 7. 麵鋪 8. 茶館 9. 販賣柴草等業。此上所列幾種是商業的大概，遺漏者還許有些小本的營業。農業者；上者種二三十畝，以下至六七畝，四五畝不等。不過也有少數的富人，地較多些，但與別教人比起來恐怕有限的很，工人可說只有極少的幾個土工罷了，政界者；除在外服務者，本縣不過十餘人的樣子。學界：現在教育界中謀生者十幾人！受高等教育的不過二三人，受過中等教育約二三十人，其受過小學教育的到不算少，差不多有十之六七的樣子，大多數一到初級畢業就要輟學，有因家庭之環境所迫，有的家長以爲回回人老念些書做什麼？認識幾個字認的自己名字就算了吧！無論他家的孩子天資如何聰敏，就要填在飯鋪裏學手藝，或迫其做最低下的小買賣，只圖一時之利，毫不顧前途有什麼遠大的希望。孩！這種惡習慣不知埋沒了多少的青年了！以致演成教民粗野無知，教門衰弱；知識之落伍不能和各民族佔在一平等線上！這真

是危險而恥辱的事啊！幸而近二年以來有白衆奇君，哈聘之君，等人，對回民教育極力提倡整頓，亦有起色之像徵也。

穆士塔格

(民國廿年一月五日)
(月華第三卷第一期)

四學年 金殿桂譯著
二期

引言

這個小小的冊子，是學生在暑假中譯了出來的，譯它的動機有二：一、這個本子是在去年我曾經讀過的，那時我就對它發生了一種趣味。想將它譯了出來，不過因時間上的不允許，所以也就沒遂了我的志願。二、在這個小本中的一切問題，可以說皆是我們日常所用的一些東西，並且是很關緊要的一些東西；鑒到這點的重要，乃認爲非譯它不可。於是在今年的暑假中，就藉着這個良好的機會將它譯了出來。

在這小冊中的一切問題，與馬安禮君所譯的禮法啓愛差不甚多，不過馬君所譯的禮法啓愛是文言的；而這個小本是用白話譯的。並且內容亦有不同的地方，如天課篇；在禮法啓愛中就泛泛的說了過去，在這個本中就規定的非常清楚。例如駝的天課當如何拿法，牛羊的天課當如何拿法，貨物的天課當如何拿法……都分析的很

明白。可是在其他方面也有不如禮法啓愛說得詳細的地方很多。還有在這本子中常常把不詳細的地方從別的經中（教律）擇了出來，把它補足；其不甚關緊要的地方也有刪了去的。這都要請閱者諸君注意。

本來譯經在我是沒有那種能力的，普通的學識，阿文的程度以及時間等都能限制住我；不過這本因一時熱心的衝動，無法遏止，便大胆作了一次嘗試；我相信關於內容方面一定錯誤的地方不少，希望閱者諸君加以原諒與指導。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成達

沐浴篇

第一章 淨

（甲）大淨——

一、作法：

A. 「法理則」：

1. 漱口，2. 嗆鼻，3. 洗全身。

B. 「損納」：

在作大淨前先作小淨。

二、原因：（就是爲什麼洗）

A.「法理則」：

1. 精水在快樂的時候出。
2. 陽物少微的入在陰戶裏邊。（雖沒洩精也得洗）
3. 洩精後沒小便隨作大淨，然後大淨作畢，精又流出。
4. 婦女月經的止住。
5. 婦人產血的止住。

B.「損納」：

1. 爲聚禮而洗。
2. 爲兩會禮（俗名大開齋小開齋）而洗。
3. 爲受戒而洗。
4. 爲駐阿勒法台（山名）而洗。

C.「瓦直卜」：

1. 浴亡人之體。2. 皈依的人作大淨。

D. 「穆斯林台汗布」：

除了上面所說的三項以外，因為其他作大淨皆屬此項。

(乙) 小淨——

一、作法：

A. 「法理則」：

1. 洗臉(從髮際至額下，旁至兩小耳)。

2. 洗兩手至兩肘。

3. 抹頭的四分之一(即是抹命門)。

4. 洗兩腳連踝骨。

B. 「損納」：

1. 洗的時候先唸真主尊名。2. 洗手時水過兩手腕。3. 漱口。4. 噴鼻。5. 用牙刷。6. 搜鬚鬚。7. 搜指縫。8. 洗三次(無論洗那一部分，皆得洗三次，抹頭不在此例)。9. 抹頭的全部。10. 抹兩耳。11. 立意。12. 守次序。13. 接連。

C.「穆斯林台汗布」：

1. 無論洗那一部分皆要從右邊起。2. 抹脖項(不抹喉嚨)。

二、原因(壞小淨的原因)：

A. 大小便或下氣出了污穢。B. 嘔吐。C. 沉睡。D. 發暈。E. 瘋癲。F. 醉。G. 拜中大笑(幼童不在此限)。H. 男女赤體相戲。I. 流膿。J. 流血。K. 流黃水。

丙)土淨——就是用土或石或沙子替水作小淨

一、作法：

A. 用兩手拍打在淨地面上抹臉(頭一打)。

B. 再拍打抹手連胳膊

二、原因：

A. 離水有一米來(合中國里三里)的遠。B. 因病不能用水。C. 怕冷。D. 怕仇人不敢用水。E. 將水用後恐無喝的。F. 無取水的器具。G. 作小淨後恐趕不上兩會禮的拜。

三、破壞的條件：

A. 壞小淨的事就壞土淨。 B. 見有夠作小淨的水。

第三章 水(即作大小淨所用的水)

(甲)當然能以用的水：

一、雨水。二、泉水。三、海水。四、河水。五、雪化的水(能滴成水點者)。

(乙)可以用的水：

一、人馬及可食的動物喝後剩下的水。

二、水中生的動物，死在水裏邊的水(如魚蛤蟆之類)。

三、沒有血的動物死在水裏邊的水(如蠅子蚊子之類)。

(丙)污穢的水(決不能用的)：

一、貓喝後剩下的水。二、狗喝後剩下的水。三、豬喝後剩下的水。四、毒

蟲喝後剩下的水。五、雞喝後剩下的水。

(丁)憎惡的水：

一、老鼠喝後剩下的水。二、毒禽喝後剩下的水。

(戊)疑惑的水(用此水作小淨後還得作土淨)：

一、騾子喝後剩下的水。二、驢喝後剩下的水。

(己)「穆斯台爾買來」的水(即是作大小淨用過的水)。——此水是淨的，但不能再用之作淨用。

第三章 井

(甲)關於井水方面——若污穢掉在井中，或有血的動物(如人)死在井中，在將死物取出後，將井中的水但能完全淘盡則淘盡之，不然可按以下二法度量淘之：

一、如鴿子大的動物掉在井中，淘水四十桶。

二、如家雀大的動物掉在井中，淘水二十桶(皆用不大不小的桶)。

(乙)關於補拜方面——污穢掉在井中的時候，人知道，可由掉下去的那時還補拜；若不知那時掉下去的，可按以下二法還補之。

一、掉下去的死物沒有腐爛，也沒有澎漲，則補一天的拜。

二、掉下去的死物已經腐爛，或是已經澎漲則補三天的拜。

第四章 「抹在」(名詞)(蓋住腳踝骨的皮襪)

(甲)抹法——用三個手指抹皮襪，自脚指起抹至小腿。

(乙)期限：

一、出外人三晝夜。

二、住家人一晝夜(皆是自壞小淨後洗的時候算起)。

(丙)破壞的條件：

一、壞洗的——

A. 過了限期。B. 脫了「抹在」。

二、壞抹的——凡壞小淨的就壞抹(壞後當重抹)。

第五章 月經產後血及病血

(甲)月經——月經是從婦女子宮中每月流出的血。

一、月經的限期：

A. 至少三晝夜。B. 至多十晝夜。

二、淨的限期：

A. 至少十五日。B. 至多無期。

(乙)產血——產血就是在婦人分娩後所流的血。它的期限列下：

一、至多四十天。二、至少無期。

以上二項在來月經或產血的期間，此等婦女可以止住以下各事：

1. 禮拜。2. 封齋。3. 抹真經。4. 讀真經。5. 進禮拜堂。6. 夫婦交媾。7. 遊玩。

(即朝覲時巡遊天房)。

若月經產血不流後，她兩個還補齋。不必還補拜。

(丙)病血——病血是像了污穢，不可抹真經，若經外皮有殼時無防。

禮拜篇

第一章 禮拜應知的事項

(甲)「法理則」十二件：

一、拜前六件(條件)：

A. 身體淨。

B. 衣服淨。

C. 拜處淨。

以上三項所說的是淨，至於污穢的種類及規定列在下面：

1. 污穢的種類：

子、重污穢——a. 人尿與人糞（雖小孩的也是污穢）。b. 貓尿與貓糞。c. 狗尿與狗糞。d. 精水。e. 血。f. 膿。g. 黃水。h. 酒。i. 豬糞。j. 鷄糞。k. 鵝糞。
○ 1. 鴨糞。

丑、輕污穢——a. 馬尿與馬糞。b. 可食用之動物的尿與糞。c. 不可以食用之飛禽的糞。（可以食用之飛禽的糞不為污穢。）

2. 穢污的規定：

子、重污穢染了衣服有一銀錢的面積，就為污穢。既是污穢就得洗。（針尖大的尿點濺在衣服上無防。）

丑、輕污穢染了衣服有四分之一的面積，就得洗。洗時要洗三次搗三次；若染的面積不足四分之一，衣服不為污穢。

寅、在大小便以外的污穢，有一個銀錢的大，洗它是「法理則」；要是不足一個銀錢的大，洗它是「損納」。下氣或睡覺不必淨下。

卯、衣服上有污穢，而忘記在何處，則可以度量洗之。

D. 認時候：

1. 現時拜的時候：

子、五時拜——

a. 「幫答」(晨禮)——自東方發亮起，至太陽出止。

b. 「撒士尼」(晌禮)——自偏午起，至某一物的影到在比它正午的原影長兩倍止。

c. 「底蓋勒」(晡禮)——自「撒士尼」時候的出起，至日沒止。

d. 「沙目」(昏禮)——自日沒的時候起，至紅氣沒止。

e. 「伙夫灘」(宵禮)——自紅氣的沒起，至東方發亮止。

丑、聚禮——在「撒士尼」的時候。

寅、會禮——自太陽出至正午止。

2. 補拜受禁的時候：

子、日出的時候(幫答後)。

丑、正午的時候。

寅、日落的時候(底蓋勒後)。

卯、聚禮日唸「虎圖伯」的時候。

在以上四個時間之內，「法理則」「損納」「台圖臥爾」等拜概不準禮。

E. 舉意：舉意就是心內立意，若口中唸出阿拉伯的文字更好。

F. 面向天房（開爾拜）：以各人所住的地方為標準面向天房。設若遇着不能辯方向的的時候，可以度量；認為那一方是西就向那一方禮。若在拜後分明了方向，知道度量錯誤，如此無容重禮。

二、拜內六件（儀則）：

A. 唸頭一個「台克比勒」。

B. 立站。

C. 唸真經——唸的規則列下：

1. 每拜至少唸三段「阿也台」。
2. 在「幫答」「撒士尼」的時候，唸長的最相宜。
3. 在禮拜以前預定唸某一段是「損納」。
4. 禮「法理則」拜，言定某拜唸某段是「買可魯害」（嫌疑）。

5. 故意顛倒「阿也台」不可。

6. 第二拜唸的「阿也台」比頭一拜唸的長是「買可魯害」（嫌疑）。

7. 錯誤着重複「阿也台」無防。

8. 領拜人忘了唸或是唸錯了，跟隨人應當提醒。

9. 在「魯坤」（俄則）裏邊有了錯誤，可以用「台克比勒」或是「台易利來」或是「台斯比哈」提醒領拜的人。若跟着錯不提的人，禮的拜無效。

D. 鞠躬。

E. 叩頭。

F. 末坐。

（乙）「瓦直卜」十一件：

一、唸「發啼海」。二、在頭兩拜中唸「索來」。三、守次序。四、定竅數。五、頭

坐（中坐）。六、唸「台山虎德」。七、出兩邊的「賽倆目」。八、在「維台勒」的第三

拜中唸「古努台」。九、兩個會禮的「台克比勒」。十、應高唸的高唸。十一、應低

唸的低唸。（「伊媽姆」在「帶答」「沙目」「伙夫灘」三時的頭兩拜，現時或還補皆應

高唸天經。與聚禮兩會禮的拜也是如此。）一人禮現時的拜，高唸或低唸天經皆

可。若補禮時低唸就可。唸的聲音的至低的，得使個人聽見。無有聲音不可。若跟隨「伊媽姆」禮，可以不唸。）

(丙)「損納」二十五件：

- 一、拾兩手至兩耳頰拜人高唸「台克比勒」。
- 二、右手扣住左手放在肚臍之下。
- 三、唸「塞那」。
- 四、唸「愛歐卒」。
- 五、在每一拜中唸「台斯密」。
- 六、唸「阿密乃」。
- 七、鞠躬時唸「台克比勒」。
- 八、兩手抓住兩膝蓋。
- 九、平脊背。
- 十、唸三遍「台斯比哈」。
- 一一、抬頭時唸「台斯密爾」。
- 一二、單獨一人禮唸「台斯密爾」與「台易密代」。
- 一三、跟隨他人禮祇唸「台易密代」。
- 一四、在兩叩頭時唸的「台克比勒」。
- 一五、唸三遍「台斯比海」。
- 一六、在兩叩頭中間停坐。
- 一七、叩頭時額與鼻子叩在兩手的中間。
- 一八、坐時撲倒左脚。
- 一九、立起右脚並要腳指向西。
- 二十、兩手放在大腿上。
- 二一、唸先賢買思歐代傳下的「台善呼代」。
- 二二、在後兩拜內唸「發啼海」。
- 二三、在末坐裏邊讚聖與唸「都阿一」。
- 二四、出兩邊的「賽倆目」。
- 二五、在唸「蓋德略買提賽倆徒」的時候「伊媽姆」入拜（延遲至唸完後抬手入拜也可）。

〔丁〕者媽阿台〔夥禮〕——它是受叮嚀的「損納」。就是大家公推一首領，率領大家禮。首領的資格與趕〔者媽阿台〕的方法列下：

一、首領的資格：

A. 合格者：

1. 明白教條者。
2. 唸的聲音宏亮者。
3. 唸字真切者。
4. 有德行並且有年紀者。

B. 不合格者：

1. 當時有專任的首領不用，而用他人為首領。
2. 幼童給老人為首領。
3. 禮「台圖臥爾」的人給禮「法理則」的人為首領。
4. 出外的人在後兩拜給住家的人為首領。

二、趕〔者媽阿台〕的方法：

A. 單獨一人禮「法理則」拜，在沒有叩頭以前，若有一夥人來成「者媽阿台」，這時候單禮的人就不必禮啦，可以跟大家去禮。

B. 「夥答」「沙目」兩時的拜，雖然已經叩了頭，也得撇了單禮去跟隨「者媽阿台」

禮。

C. 除了「幫答」「沙目」兩時以外，其餘各時的拜凡是叩了頭必得禮足兩拜，然後始能跟隨「者媽阿台」禮。

D. 正在禮「台圖臥爾」拜時，忽有一夥人來成「者媽阿台」，這時雖沒有叩頭，至少也得禮足兩拜，然後始能跟隨「者媽阿台」禮。

E. 在「幫答」的時候，若禮「損納」就恐趕不上「者媽阿台」；如此就可撇了「損納」去跟隨「者媽阿台」禮。撇了的「損納」也就無容還補。若是「法理則」與「損納」一齊撇啦，得一齊還補。

(附錄)撇了「撒士尼」的四拜「損納」，補或不補皆可。若補時就在兩拜「損納」之前還補之。

(戊)壞拜的事項：

- 一、拜中大笑。
- 二、拜中說話(就是說一個字也壞)。
- 三、拜中敬意出「賽倆目」。
- 四、回「賽倆目」。
- 五、拜中悲涕。
- 六、歎氣。
- 七、因為疼痛或是不祥之事哭出聲音(因為怕主哭出聲音不壞拜)。
- 八、無故咳嗽。
- 九、以求人的事求主。
- 十、作不

是拜中的工作。一一、拜中吃東西或是飲水。一二、不面向天房。一三、把經中的真意唸錯。

(附錄) 1. 有人從禮拜者的面前走過，禮拜者的拜不壞；可是行過的人幹了罪。

2. 在拜中壞了小淨，然後要補禮。

(已) 拜中遇了錯誤的補救法：

一、末坐的時候沒有坐，就站了起來；要是還沒有叩頭，就可以坐下，無容叩頭(錯誤的頭)。要是已經叩了頭，「法理則」拜壞了。遇着了這種情形，只好禮成

六拜作爲「台圖臥爾」拜，可是添禮的兩拜不能作爲「撒士尼」的「損納」拜。

二、第二坐已經坐了，他忘記了在第二坐後又站了起來，若隨着坐下拜不壞；要是欲添禮作爲「台圖臥爾」拜也可(添禮的不能作爲「損納」拜)。

三、在拜中疑惑，禮了三拜還是四拜呢？要是遇了這種情形，可以坐下，然後再禮一拜，禮畢叩兩叩頭(錯誤的頭)。

四、個人禮拜有了錯誤，在唸「台山忽德」後出右邊的賽倆目，然後叩兩叩頭，再唸「台易雅台」「台山忽德」「讚聖」「賭阿一」出「賽倆目」。

五、跟隨「伊媽媽」禮拜有了錯誤，也得叩兩叩頭；就是跟隨的人沒有趕上錯誤，也得同着「伊媽媽」叩兩叩頭。

(庚)補拜：

一、補拜的規則——一天五個時候的拜與「維台勒」(玄禮)的拜，若是擱了一兩番或三四番，得將這些還補後始能禮現時的拜；若沒有還補就禮了現時的拜，現時的拜作爲無效。若遇了以下情形之一者可。

A. 忘記了。B. 時間短促(若補了所擱的拜，現時就沒有了)。C. 已經擱過了六番拜。

二、補拜的方法：

A. 兩拜的拜趕上了一拜，或四拜的拜趕上了三拜，然後站起來，唸「愛歐卒」
「台斯密」真經，鞠躬，叩頭，然後跪坐出「賽倆目」。

B. 要是趕上兩拜，則在末兩拜前坐，然後接着禮兩拜(沙目不然，因爲在它們間的坐，是補的頭一坐)。

C. 四拜的趕上一拜，他坐，然後站起補三拜，可是在這三拜的第二拜第三拜中

間不坐。

第二章 拜的類別

(甲)病人的拜：

一、病人因爲病重不能站跪，可以坐着禮，照舊還是鞠躬叩頭。二、病人沒了鞠躬叩頭的能力，可以用頭指點以代表鞠躬叩頭；不過叩頭時要比鞠躬低。三、坐禮的能力也沒有，可以躺着指點，將兩足向西。

(乙)出外人的拜：凡出外有三站（每站合中國里六十里）遠的路程的人，自起程的那天起，無論走水路或是陸路四拜的「法理則」拜皆縮禮兩拜；要是四拜都禮了也可，不過延遲「養倆日」有罪。若是舉意在寓所住半個，或是跟隨住家的人禮，四拜要全體，不可減少。

在荒野或是水路中，舉意是住家不可。

在家中還補出外所撤的四拜「法里則」拜是兩拜；出外時還補家中所撤的四拜「法里則」拜是四拜。

(丙)「台圖臥爾」拜：

一、「底蓋勒」前四拜。二、「伙夫灘」前四拜。三、「伙夫灘」後兩拜或四拜。四、「沙目」後兩拜或四拜。

(附錄) 1. 在「台圖臥爾」拜每拜中要唸真經。

2. 「台圖臥爾」拜無有病跪着禮可以。

(丁)「損納」拜：

一、「勃答」前兩拜。二、「撒士尼」後兩拜。三、「沙目」後兩拜。四、「伙夫灘」後兩拜。五、「撒士尼」前四拜。六、聚禮前後各四拜。七、在「來買抓乃」月的「伙夫灘」後「維台勒」前二十拜(名曰「台拉危海」)——在這一個月內，每一晚上唸真經一本，與在每四拜後一休息。若在拜中忘了唸天經是「買可魯害」；撒了「塞那」一愛歐卒「台斯密」讚聖」也是如此。設若跟隨的衆人厭煩時，可以不唸「都阿一」就可。在「來買抓乃」月內「維台勒」成「者媽阿台」禮。出去「來買抓乃」月時，「維台勒」就停止成「者媽阿台」。

(戊)「瓦直卜」拜——「維台勒」是「瓦直卜」拜。它共有三拜，出一次賽倆目，在每一拜中唸真經，並在第三拜的真經後抬手唸「台克比勒」，然後唸「古怒台」。

(己)聚禮的拜——每聚禮共七天。拜數十六。它的條件及當知的事項列下：

一、聚禮的條件：

A.「瓦直卜」的條件(即是禮拜者的資格)有六：

1. 家住城市。
2. 出了幼的。
3. 自由人。
4. 無病的。
5. 兩眼兩腳安康的。
6. 男子。

有合上面六個條件的人，聚禮在他上當然。若沒有聚禮責任的人(即不合格者)禮了，亦可成立。

B. 禮的條件(即是成立的條件)有六：

1. 在城市或是關鄉(城就是一個地方，有一禮拜堂；要是這一區域的人都來禮拜，而這個禮拜堂容不下這些人，像這樣的地方，就爲之城)。
2. 「伊媽媽」是皇王，或是皇王的替位的，或是大家推舉的皆可。
3. 至少要有四人。
4. 禮拜堂要公開的，不可阻止外人禮。
5. 在「撒士尼」的時候。
6. 唸「虎圖伯」(宣諭)——「虎圖伯」是兩個，在兩個中間坐是「損納」。

二、聚禮當知的事項：

A. 在禮的條件中第一條所說的城市與第二條所說的皇王論調非常不同，設若條件有了不同，那麼未免就有缺欠，既有缺欠，聚禮的拜就不能成立；故在聚禮後再禮「撒士尼」，以爲補救。

B. 無故在聚禮前先禮「撒士尼」是「買克魯害」。

C. 在「台山虎德」或是叩頭的時候趕上聚禮，可以禮完。

D. 在唸「虎圖伯」的時候，不準說話，並不準禮「台圖臥爾」拜。要是還當日的「鄂答」則可。

（庚）兩會禮：

一、「二代費士爾」（俗曰大開齋）——它的條件與聚禮的條件同，不過「虎圖伯」有點分別。它的時候，是從太陽出至正午。禮法：兩拜七抬手，在第一拜唸真經之前抬四次手，每一抬手唸「台克比勒」一遍；在第二拜唸真經後鞠躬前抬三次手，每一抬手也是唸「台克比勒」一遍。它的「損納」是在禮之前作大淨。它的「穆斯台汗佈」，是用美香，穿美的衣服，未禮前拿「費士爾」。在它之前禮「台圖臥爾」拜是「買克魯害」。若撇了它（「二代費士爾」的拜），無容還補。

二、「二代愛蘇哈」(俗曰小開齋)——它的條件與「二代費士爾」同，不過「二代費士爾」在道路中不高聲唸讚言，「二代愛蘇哈」在道路中得高聲唸讚言。它的「損納」是從「阿勒法」的「幫答」起，至「台什勒蓋」的最後一個「底蓋」止，每逢在「法理則」拜後唸讚言。

(辛)「者那在」(殯禮)——「者那在」是「法理則」，不過這種「法理則」與其他的「法理則」不同；這種「法理則」要是一人禮了，大家的責任全然脫去；要是沒人禮，大家的責任仍然存在。它的一切應知事項列下：

一、未死前應辦的事項：

- A. 在人將要死的時候，叫他面向西，將身側在右邊；或叫他仰臥，兩腳向西。
- B. 時時將讚主讚聖的言語提醒給他。

二、死後應辦的事項：

- A. 托起他的下頰。B. 閉住他的兩眼。C. 把亡者放在傳香爐的板上。D. 給他作大淨(無有嗽口與噴鼻)。E. 洗時用布蓋住亡者的下體，因為怕看見了他的羞體；因看亡者的羞體是「哈拉目」。F. 將他側在左邊，洗右邊；然後再將他側在右邊

，洗左邊。G. 扶他坐起，洗他的腹部（若從大小便處出了污穢無容重洗）。
H 把美香放在他的各竅數內。

三、不應辦的事項：

A. 剪亡者的指甲與頭髮。B. 在亡者面前唸真經。

四、亡者的衣服：

A. 大「禮法夫」（大殮）。B. 小「禮法夫」（小殮）。C. 「蓋密斯」（襯衣）。除以上三件衣服外，要是男人加一頂帽；女人加一個蓋頭和一個圍腰，用它勒住兩乳房。

五、禮法：「者那在」共有四個「台克比勒」。抬手在唸頭一個「台克比勒」的時候抬。○「伊媽姆」對着亡者的胸部站。禮的人當有小淨。若穿着淨鞋禮無防。

六、「者那在」的條件（即是夠站「者那在」的資格者與不够站「者那在」的資格者）：

A. 夠站「者那在」資格者：

1. 小孩生下後能哭出声音者。
2. 「穆民」死後沒有站「者那在」就將他埋了；遇了這種情形，可以給收站「者那在」；要是度量亡者此時尚未朽壞可。
3. 有身子沒有頭者。
4. 身體有一多半者。
5. 有身體的一半與頭者。

B. 不夠站「者那在」資格者：

1. 有一竅和頭者。2. 有一半身體而沒頭者。

七、其他的事項：

A. 凡「穆民」出了幼(十二歲)被人無故殺死，或與敵人爭戰被殺，不論用何種的器具，殺死的或打死的，皆無容給亡者作大淨，也無容給他穿殮衣，祇給他站「者那在」。叫他穿着原來的衣服與血葬埋，脫是「買克魯害」；若穿的衣服增過殮衣之數或換新的殮衣也是「買克魯害」。B. 在荒野發現了死尸，不知爲何人所害，可以照前項行之。若在城市中發現了死尸，能得凶手，不照此論。

天課篇

第一章 天課的資格及條件

(甲)資格——凡自由並有靈知的成年「穆民」(年滿十二歲)，除負債及日用外執掌滿貫資產年滿一週者，應納天課一次。

(乙)條件——在交付此項功課的時候舉意。

第二章 天課的類別

(甲)金屬類的天課：

- 一、金子——二十枚金錢(每枚重一錢)即為滿貫；由這二十枚金錢中抽出四十分之一(半枚)作為天課當然。
- 二、銀子——二百枚銀錢(每枚重七分)即為滿貫；由這二百枚銀錢中抽出四十分之一(五枚)作為天課當然。
- 三、金銀已經溶化過的，或是沒有溶化過的，或是已將它做成首飾及器具的；只要它到了滿貫的數目，抽出五分之一作為天課當然。
- 四、金鑲銀鑲及寶庫，抽出五分之一作為天課當然。

(乙)牲畜的天課：

- 一、駱駝——養有五個駱駝，拿一隻羊作為天課當然。至二十五個時，可按左列的規定拿之：
 - 二十五個——拿一個一年大的小駝。
 - 三十六個——拿一個二年大的小駝。
 - 四十六個——拿一個三年大的小駝。

六十一個——拿一個四年大的小駝。

七十六個——拿兩個二年大的小駝。

九十二個——拿兩個三年大的小駝。

一百二十個——也是拿兩個三年大的小駝。

以上所定各項，自二十五至一百二十，凡在兩個滿貫中間增的數目無容拿。例如二十五與三十六兩個滿貫中間的數目，二十六二十七直至三十五，皆是與二十五同樣拿法（拿一個一年大的小駝）。自一百二十個後另算，仍照前面的規定，每五個駝拿一隻羊。直至一百二十五個，則按下邊的規定拿之：

一百四十五個——拿兩個三年的，和一個一年的小駝。

一百五十個——拿三個三年的小駝。

自一百五十個後，仍按前面的規定，每五個駝拿一隻羊。直至一百七十個，則按左列的規定拿之：

一百七十個——拿三個三年的，和一個一年的小駝。

一百八十六個——拿三個三年的，和一個二年的小駝。

二百九十六個——拿四個三年的小駝。

至二百後另起，規定與前面同。

二、牛：

三十個——拿一個一年大的小牛。

四十個——拿一個二年大的小牛。(註)

六十個——拿兩個一年大的小牛。

七十個——拿一個二年的和一個一年大的小牛。

八十個——拿兩個二年大的小牛。

至八十個後，每三十個拿一個一年大的小牛，每四十個拿一個二年大的小牛。以後皆由此類推。冰牛與陸牛的天課，是同樣的規定。

(註) 牛的天課，在四十與六十的兩個滿貫中間的四十一個，則拿一個二年大的小牛，與一個二年大的小牛的四十分之一的代價；四十二個，則拿一個二年大的小牛，與一個二年大的小牛的四十分之二的代價，直至六十皆由此類推。

三、羊：

四十個——拿一隻羊。

一百二十一個——拿兩隻羊。

二百零一個——拿三隻羊。

四百個——拿四隻羊。

然後在每一百隻羊中，拿一隻羊。（在兩個數中間的，無容拿。例如四十與一百二十一兩數，由四十至一百二十皆是拿一隻羊。綿羊與山羊的天課，是同樣的規定。

四、作營業的牲畜——作營業的牲畜，雖不生息，但是到了滿貫的數目，也得拿天課；若不足一年，則按一年計算。

（丙）貨物的天課——將所有的貨物合成銀子，然後按銀子天課的規定拿之。

（丁）「非土爾」（開齋儀）——拿「非土爾」的功課，在自由的「穆民」上當然。凡有滿貫資格的人，因為個人的子孫奴婢皆當拿之。拿的時間，是在開齋日太陽才出的時候；若在太陽出前拿之也可。拿的物件是：半升小麥，或半升米，或一升大麥。升的容量是四斤。

第三章 天課的用途

(甲)受天課的人：

一、貧窮的。二、乞丐。三、負責的。四、贖奴的。五、在主道裏邊的。六、經理課賦的。七、有財帛而不得用的。

(乙)不能用天課的：

一、有拿天課資格的人(若用是「哈拉目」)。

二、「卡非勒」(叛徒)。

三、用它買窮人的殮衣。

四、作建築學校或禮拜堂的用項。

若將天課作為以上各項用度，天課無效；既無效，得另拿之。

齋戒篇

第一章 齋的定義和封齋人的資格

(甲)齋的定義——齋就是自「朔」起至太陽落，在這個時間內止住吃喝夫婦交媾；並且在封齋的前一天晚上直至正午，在這個時間內舉意封齋。

(乙)封齋人的資格——凡「穆民」出幼者，無論男女，皆有封齋的責任。

第二章 封齋應知應辦的事項

(甲)入齋開齋的規定——入齋開齋皆以見新月爲標準；若在月底遇了陰雨稠雲不能見月，則可完全「設而八乃」月的三十天。「少哇來」月亦然。

一個人看見了月，然後他報給大家；然而大家聽後皆不信他的言語，此時，見月的人可以入齋。若在開齋的時候，一人看見了月不可先開，若先大衆開了，必當還補。

在陰天有雲翳的時候不易見月，若有一公道人見了月，大家就可以入齋；開齋時則不然，必得有二公道的人見月，方能開齋。

在清天無雲的時候，必得有兩公道人的見月方能入齋；開齋時，必得大衆見月，方能開。

在本處沒有見月，而由遠處來電見了月；若信息確實，也可。

(乙)壞齋的事項：

一、壞後當還補並且受懲罰的——入齋後敬意食物飲水或夫婦交媾，如此齋就壞

了，既壞了，必得還補，並且受懲罰。懲罰是封兩個月的齋，或給六十個窮人食品。

二、壞後還補的——

A. 在「報答」後或在「沙目」前，猜度着吃了一物或飲了水或夫婦交媾的（錯）開。
B. 故意設法嘔吐，或嚥石子，或嚥金屬類的東西。
C. 沒交媾而洩精的。
D. 壞了「來買抓乃」月之外的齋。
E. 封着「台圖臥爾」的齋，因陪客而開了齋。故意不封者亦得還補。

（丙）不壞齋的事項——

一、忘記開的。二、夢遺。三、塵土入在咽喉內。四、蠅子入在咽喉內。五、用眼藥。六、放血。七、嘔吐。八、用油。九、無故嚙一物或嚼它。（雖不壞齋，而作了是「買可魯害」）。

（丁）不能封齋的——

一、年老不能封齋，就無容封，不過要拿罰贖。
二、懷孕的婦人，與乳嬰兒的乳母，與有疾病及出外的人……封齋感覺困難，遇

了這種情形，可以不封，但後來得還補。若出外人欲封齋是受喜的。

(戊)將要封齋的時候大淨壞了，因時間短促不得去洗，則可吃完封齋飯後，然後再洗。

(己)在齋月內出外的人回了家，或婦女的月經止住，或婦人的產血淨了，當時就得止住吃飲；然而止住吃飲的半天不算齋，過日仍得還補。

(庚)避靜——封着「來買抓乃」月的齋，在「買斯志代」(禮堂)中避靜是「損納」。它的限期，至少是一日。至於吃飯睡覺，皆是在「買斯志代」中。除大小便及作小淨外，概不準出來；若無故出，避靜壞了。還有應當注意的就是避靜時要舉意。

朝覲篇

第一章 朝覲人的資格和朝覲的日期

(甲)朝覲人的資格——「穆民」良人到了十二歲以上，身體安康無有疾病，並有川資與足力，或家中用度後，所餘的錢財夠來回的川費，道路並且平安；朝覲的這件功課，無論是男女，一生一次當然。不過婦人朝覲，得有她的丈夫或近人跟着方可。

(乙)朝覲的日期——朝覲的月是三個：「少瓦來」月，「祖路改爾代」月，「祖路漢志」

月的十日。它的日子是六日：「台勒文葉」，「阿勒法台」，「乃河勒」，與在它之後的三日。

第二章 朝覲的條件和朝覲應知的事項

(甲)朝覲的條件：

一、「法理則」：

A. 受戒——在進了滿克後，各有戒關。受戒時適宜向前，而不適宜延遲。(因延遲受戒是「哈拉目」)。至於受戒當作的事項及受戒後受禁的事項列左：

1. 受戒當作的事項：子、作小淨，若作大淨更好。丑、穿戒衣。(戒衣是兩件：一名曰「愛打勒」一名曰「一匣來」，皆無領無紐。)寅、禮兩拜受戒的拜。卯、唸讚言。

2. 受戒後受禁的事項：子、夫婦交媾。丑、爭辯。寅、作歹事。卯、宰陸路的牲畜。(水中的牲畜無防)。辰、命他人打獵。巳、用美香。午、穿受縫的衣服。未、剃頭或身體上的毛。申、齊鬚。酉、剪指甲。

(用一物蓋頭因爲遮影，與束帶無防)。

B. 住阿勒法台——從第九天的「撒士尼」至「沙目」後。

C. 遊逛則亞來（天房）——在「乃河勒」三日內遊逛，不可過了期限。

二、「瓦直卜」：

A. 住母子代來夫（山名）。B. 在索法與買勒臥兩山中間忙行七次。C. 在「乃河勒」的三日內丟石子。D. 開戒時剃頭的四分之一；全剃更好。E. 遠方的人臨走時辭朝。F. 宰牲。（惟獨在雙朝時有此件功課）。

（乙）朝覲應知的事項：

一、凡受戒的人。違犯了受戒當禁止的事項，或撤了當作的事項，或顛倒了所有的次序，（例如先剃頭而後丟石子。）或遲延了「乃河勒」的日子；如此必得宰一牲作為罰贖。若違犯了少微的，祇罰像「費士勒」的財帛。若是在駐阿勒法台前與婦人交媾，「漢志」壞了；在駐後交媾不壞，但是應罰一個駝或牛。若是在剃頭後交媾了，祇罰一羊。若是擠死了虱子，當施少數的財帛。蚊子蠅子及跳蚤無防。

二、在覲月內受戒的人宰牲可以，但祇限於家用之牲。不受戒的人，無論什麼牲

畜，宰之無防。但在他經中說：「在覲月內，不受戒者，不准宰牲，雖一小雞亦然。」不過這種的規定，是沒有確實根據的，並且祇觸了哈乃非的諸經。所以這個規定不能實行。

三、受戒的人有病，或因其他的緣故，以致不能親身去朝，遇此情狀之下，則可託他人將一牲代至禁地宰之。在連朝時，亦託他人將兩牲代至禁地宰之，然後受戒的人可以開戒。然至病好或故更後，仍然親身去朝。若一生終不能去朝，仍託他人代朝；直至死後，這個責任在他上方能去掉。設若被託者，犯了受戒的規則，所罰的牲由被託者拿之。

第三章 朝覲的名稱及它的秩序

(甲)朝覲的名稱：

- 一、單朝(漢志)——「法理則」。
- 二、副朝(歐目來)——「損納」。
- 三、連朝(隔拉尼)——「法理則」與「損納」相連。
- 四、雙朝(台滿土耳其)——「法理則」與「損納」並行。

(乙)朝覲的秩序(即是雙朝的秩序)：

在進滿克後，從禁地起，若遠遠的看見了滿克的時候，就唸「台克比勒」與「台赫里來」，並求個人的所望，然後面向玄石拾兩手，唸「台克比勒」與「台赫里來」，並以手扶石或與它接吻，設若人衆不能到石前，只好面向玄石唸「台克比勒」與「台赫里來」與讚主讚聖，然後遊開耳拜七週。遠方人作此種功課是「損納」，然後圍故垣遊七週，自右邊轉起，至玄石爲止；在頭三週中要搖肩快走，以表勇武之意，將戒衣由右臂下搭在左肩上，露出右臂(這是男子的規定)；每逢遇見了石，就以手摸之；與「也馬賣」的柱子接吻是「穆斯台汗布」，直至摸到玄石爲止。與在每次遊迤後，至伊布拉希買聖位前禮兩拜是「瓦直卜」。然後與石接吻，如以前所說。然後出至索法，面向天房唸「台克比勒」與「台赫里來」與讚主讚聖，並祈求個人的所望。然後至買勒臥，在兩個綠墩台間忙行，所作之事與在索法同；然後仍歸至索法，然後再歸至買勒臥；如此來回七次，最末一次歸至買勒臥。然後剃頭開戒。至此正朝的功課乃告終了。假若此時觀期已近，遠來的人不開戒接遊滿克是「損納」。

觀月的第七天，「伊媽媽」唸「虎圖伯」（宣諭），並將朝覲功課的一些禮法解明給大家。在「台勒文葉的」日子（第八日），「伊媽媽」率領大家到米那山，直至「阿勒法台」的（第九日）「那答」，「伊媽媽」率領大家出駐阿勒法台山，「伊媽媽」在偏午後像聚禮是的唸「虎圖伯」。此日的「撒士尼」與「底蓋」兩番拜並禮，唸一個「阿匝厄」兩個「伊蓋賈」，以大「者媽阿台」的條件。至日落後，回駐母子代里法，在「伙夫灘」時，與「沙目」也是同時並禮，就如前面所說。至「乃阿勒」（第十日）的「那答」後歸至米那，射石七塊，在丟每一塊時唸「台克比勒」，然後宰牲或是剪鬚開戒，至貴是剃頭。在此時，除夫婦交媾不可外，其餘受戒時所受禁的事項皆相宜了。是日（乃河勒）歸至滿克，或是在它之後的兩日。與因為正朝（則亞來）遊玩，無有搖肩與忙行。正朝功課完畢後，仍回至米那山。然後在「乃河勒」的第二日（十一日）午後丟三處的石子。（1. 靠阿勒法台的一邊，2. 中間3. 門刊。）每處丟七塊。唸「台克比勒」與求祈個人所求者；次日（十二日）也是如此的作；再次日（十三日），也是如此的作。若是遠處的人回家，在此時當因為「維打爾」（辭朝）遊玩，無容搖肩與忙行與無有受戒，在遊玩前與門刊

結吻，並用兩手揪住房子的幔子，哭着求祈，然後退着出「維打爾」的門，以表示戀而不肯去的樣子。

婚姻篇

第一章 婚姻的意義與條件

(甲) 婚姻的意義——婚姻就是聘娶，按各處風俗習慣的言詞，就是明顯的結合。

(乙) 婚姻的條件：

一、得有兩個結合者，這兩個結合者是成年人，並且是夫婦；或是他們的父母（主婚人）；或是主婚人的代表。

二、得有兩個出幼的作証人，這兩個作証人必是兩個男子，或是一男二女也可。

三、在男女是大的時候，結婚得有他們兩個的同意；若男女不同意，父母強迫其結合是「哈拉目」（受禁的）。若男女是小孩，父母有主張聘娶的權力，則無容由夫婦的同意。

第二章 婚姻的目的與聘金的規定

(甲) 婚姻的目的：

一、因男女年大，恐發生淫情，爲此結婚是「瓦直卜」。

二、爲生育而結婚，是「損納」。

(附錄)因男女貧乏，恐其將來反眼，而強迫其結合是「買克魯害」。

(乙)聘金的規定——聘金是定婚時所言定的財帛。它的至少限度，是十個銀錢(每個錢重七分)。若次過此數，則不爲聘金。聘金的拿法有三：

一、拿聘金全數的——夫婦已經交媾，或有交媾的能力而沒交媾，或夫婦死其一；所定的聘金，全數交出是「瓦直卜」。

二、拿聘金半數的——夫婦不能交媾，休妻時，當拿聘金的二分之一(一半)。

三、聘金無定額的——在結婚時沒有言定聘金的數目，若休妻時，按第一條規定，全數交出是「瓦直卜」；若不能照定數拿出，可以兩人商議，按第二條之規定，交付二分之一是「瓦直卜」。

第三章 婚姻的分配

(甲)受禁止的婚姻：

一、親屬受禁的婚姻：

A. 親母及。庶母(父的妾)。B. 親姑母(父的親姊妹)。C. 姑母(父的姊妹，是一父而不是一母的)。D. 親姨母(母的親姊妹)。E. 姨母(母的姊妹，是一父而不是一母的)。F. 祖母。G. 祖父的妾。H. 外祖母(母的母)。I. 外庶祖母(外祖父的妾)。J. 嫡曾祖母(祖父的母)。K. 外曾祖母(祖母的母)。L. 外曾祖母(外祖母的母)。M. 親姊妹。N. 庶姊妹(同父而不同母的姊妹)。O. 繼姊妹(同母而不同父的姊妹)。P. 親生的女兒。Q. 姪女(兄弟的女兒)。R. 外甥女(姊妹的女兒)。S. 繼姪女(繼兄弟的女兒)。T. 繼外甥女(繼姊妹的女兒)。U. 親孫女。V. 姪孫女(親姪女的女兒)。W. 堂孫女(繼姪繼姪女的女兒)。X. 岳母。及大小姨子(妻的姊妹)。(註)Y. 妻子代來的女兒。Z. 妻前子的妻。

(註)在妻子死後娶大姨或小姨可以。

(附錄)父奸了子妻，子再與她(妻)交媾是「哈拉目」；因為他的妻被父奸後，她就成了他的母。

二、乳親受禁的婚姻——凡小孩在二年半內，吃了他人的乳，雖一口也就發生了關係；既如此乳小孩者就成了他的母(乳母)，她(乳母)的丈夫就成了他的父；

如此以來，親屬受禁的婚姻，在乳親上也就成了受禁的。例如：

A. 乳父娶乳子的妻。B. 乳父娶乳女。C. 乳子娶乳母。D. 乳子娶乳父的妻（庶乳母）。E. 乳子娶乳母的女兒。F. 娶庶乳母的女兒。G. 娶乳母乳的女兒。H. 娶庶乳母乳的女兒。I. 娶同乳兄弟的親生女。J. 娶同乳姊妹的親生女。K. 娶親母乳的女兒（嫡乳姊妹）。L. 娶嫡乳兄弟姊妹的親生女與乳女。M. 娶庶母乳的女兒。N. 娶庶親兄弟姊妹乳的女兒。

三、非親屬受禁的婚姻：

A. 娶懷孕的婦人。B. 娶守「恩代」的婦人（「恩代」是丈夫死後婦人守節的期限）。C. 强奸者娶被奸者的母與姊妹與兄弟姊妹的女兒。D. 父娶子的奸婦。E. 子娶父的奸婦。

（乙）不受禁的婚姻：

- 一、娶主人交媾過的婢女，雖沒過一遍經也可。
- 二、娶外教的婦人，在她入了回教後。
- 三、個人奸過的婦人，個人娶之。

- 四、娶他人的奸婦。
- 五、男女年大，無主婚之人，而男女個人情愿結爲婚姻者。
- 六、議婚時沒言定聘金，或根本沒有提到者。
- 七、娶胞兄弟姊妹的乳母。
- 八、娶同乳兄弟姊妹的親母。
- 九、娶同乳兄弟姊妹的別個乳母。
- 十一、乳父娶乳子的生母。
- 一一、乳父娶乳子的別個乳母。
- 一二、乳父娶乳子的同乳姊妹（別個乳母的同乳姊妹）。
- 一三、乳父娶乳子的胞姊妹。
- 一四、乳父娶乳子的外祖母，及乳外祖母。
- 一五、乳父娶乳子伯叔之乳母。
- 一六、乳父娶乳子姑母之乳母。
- 一七、乳父娶乳子舅父之乳母。

一八、乳父娶乳子姨母之乳母。

以上所說婚姻的分配，是就男子方面而言；至於女子婚姻的分配，則照男子的婚姻分配，反而觀之，就可以知道了。

休妻篇

第一章 休妻的定義

休妻就是用一種言詞作憑據來折斷婚約。可是爲丈夫者必得出幼，並且有知識；也無論是明顯說出，或暗隱說出皆可。設若在醉後說出，或戲言中代出亦然；而嚙語中說出不在此例。

第二章 休妻的種類及休後歸回的規定

(甲) 休妻的種類：

一、明顯的休——明顯的脩就是爲夫者與他的妻說：妳是被休的，或我休了妳，如此，「來之爾」的一休則遇了，無論是有意說出，或無意說出。若是他在以上的言詞上加上一種恨字或肯定的言詞，如爲夫者與他的妻說：妳是「八股」的休或是斷定休，或是一定休，或是恨休；如此「八股」的一休則遇了，無論是有

意說出，或無意說出。若如此起意三次，三休則遇了。

二、暗隱的休——暗隱着休的言詞，它担了休與不休，屬於罵與攔擋。例如夫對妻說：妳出去，妳走吧，我離開妳，我拋開妳，妳在我上是受禁的，妳不是我的妻，我不是妳的夫，我將妳給與別人，你尋一些丈夫吧；以上這些在舉意時是受禁的休，要是他舉意三次則爲三休，若不然則不。

三、其他的休——

A. 因某事發誓而休的。如夫說：要是我幹了如此的時，妳就休啦；然後若是所爲遇了呢，於是休也就遇了。

B. 已經過聘禮而無娶的夫婦，爲夫者說：我不要她，如此說了數次，並且同着發誓；或是在聘娶之後，在他發怒的時候，他說：一定我不要妳，或是我將妳送給窮人；這些言詞作証決對的休，（即是三休）。

C. 他說：但凡我的妻她進了此宅，她是被休的；或是說：但凡婦人我娶了她，她是被休的；然後要是她入了此宅，與他娶了她，休就遇了。

D. 他在已經有了婚約的妻上說：我不臨近她，如此說了數次，妻就算被休了，

雖她沒有聽着此言亦然。

四、退婚——退婚就是憑着雙方的認可，爲妻者退出聘金，而更去婚締，例如夫說：我與你離婚；或她說：你休了我，如此，若雙方彼此有了同意，婚締即爲折斷，可是必得退回聘金。至於退回的聘金，若女兒小爲父當替她拿之，若女兒大並且是富的，當由她個人拿之。若她的財產由她父掌管，則由她父拿之。

(乙)休後歸回的規定：

一、「來之爾」的休：「來之爾」的休後再想歸回她，必得在一定的期限之前憑着一種言詞或所爲始能歸回，例如交媾與接吻。假若她所守的期限已經告盡，是像了「八般」的休。

二、「八般」的休——經「八般」的休後再想歸回她，必得在她所守的期限告盡後，憑着新的結合，與新的聘金方能歸回。

三、「三休」——凡是經過了三休，雖在期限盡後，歸回也是不可；必得待她另嫁一丈夫，經她的丈夫交媾後又休了，此時方能歸回（這是按「損納」的規定）。

第三章 守制的規定及守制時費用的產生

(甲)守制的規定：

一、被休後守制的規定——婦人被休後，在一定的一个期限之內停止婚姻，就為之被休後的守制。它的規定列左：

A. 有月經的良女，交媾後被休或壞了婚約，必得待三遍月經；若沒月經，則待三月，然後方能准許改嫁。

B. 婢女則待兩遍月經，或兩月，然後方能改嫁。

二、夫死後守制的規定——丈夫死後，妻守制的規定：

A. 良女守四個月零十天，無論交媾或沒交媾皆如此。

B. 婢女守良女之一半(即兩月零五天)。

三、懷孕婦人守制的規定——婦人懷孕後被休，或懷孕後夫死，皆在放下孕後方能改嫁。

以上所說守制的期限，皆從原因遇時算起。

四、才入教婦人的守制規定——才入教的婦人無有守制，除非是懷了孕。

(乙)守制時費用的產生：

婦人守制期間內的一切費用，皆應量丈夫之能力供給之；若婦人年小，或是在她父家守制，費用也當由丈夫供給之，除非是在期限內丈夫死了。

第四章 結論

休妻之事，在非回教國內也有此種規定；雖然他們認爲此事在雙方是最可恥的，所以必得有實在證據的醜事方能休妻，因此凡發生此事必起訴於官廳，官廳則以醜事之有否，及真實證據的有否而斷。假如一人在吵嘴的時候說出了休妻的言詞，按回教的規定，休是過了；雖然在非回教國家並不够休妻的條件，如此就無有可走之路了，只好因爲駭怕國法的緣故而拋去教法，然後要是他再與她交媾，即爲行奸；要是他把她當成相應的，他就是「苦夫勒」，因爲這是隱昧明條。所以我們在吵嘴的時候，務須要從休妻的言詞上謹慎。在她們有錯時，最好是不罵她而去打她，因爲在這種危險的事中，沒有一個出路。

立誓篇

第一章 立誓的意義

立誓就是以一種固定言詞來堅定某一件事，表示不更變的意思就謂之立誓。

第二章 誓詞的分類

(甲)是誓詞者——誓詞就是以主之尊名，或是主之用，像如他說：「殯爾席」或「萬拉席」或「探拉席」或「比者爾離席」與主的大，與主的貴，與主的尊大，與主的言語或主的經典。

要是故意的立謊誓，或是不故意立謊誓，皆為謊誓；不過故意立謊誓較比不故意立謊誓罪大。

若是立誓結約後，然後壞了約，得拿罰贖，雖忘記亦然。要是無有以「殯爾席」作誓，他只說：要是我幹了如此的，我是「卡非勒」，或我不是「穆民」，或我不是聖人的教徒，這也謂之誓；犯了得拿罰贖，不過不將它斷「苦夫勒」。

要是立了誓幹罪，壞了它(誓)當然，可是然後得拿罰贖。

要是立誓將受禁的在個人上作成相應的，在他上不是「孩拉目」，雖然他得壞了此誓，然後再拿罰贖當然。

五、要是他說：若是我幹了如此的，我的妻被休，要是後來他幹了，休則遇了。

(乙)非誓詞者——以主的用之外作誓非誓，像如：以主的慈憫，或主的仁慈，或主

的管轄，或主的怒，或主的罪刑。以除了主的作誓亦非誓，像如：以聖人，或天房。

要是說：要是我幹了如此的時，主的詛咒是在我上，或是主的怒惱是在我上，或是主的罪刑是在我上，或是我吃了豬肉；以上這些不爲誓，因爲教條中無此規定，所以壞了也不必拿罰贖。

第三章 罰贖的規定

要是壞了誓，得施放一個奴，或者給十個貧人食品；若是沒這種能力，則接連封三天齋。

一三四九，譯於成達

日本的穆士林

（第三卷第二十一期）

四學年
二學期 王世明

吾國南北的各宗教報紙，對於日本的穆士林活動的紀載，差不多都已登過，如東京回教事務所的落成，東京回教學校之設立等，足徵日本的穆士林爲數不少，因此，對於日本的有穆士林，是確信不疑了；但是在另一般人的口中，是不承認日本有穆士林的。於是日本究竟有無穆士林？成爲一個疑案了，前訪久居平市的日人川

村狂堂，談及日本的穆士林，川村狂堂用鉛筆寫給我下面的話：

「在東京回教徒，想不出二百之上，而概係俄國人，就中有土耳其人居多，白哲人不多，如日本人，未聞有真行入教者：橫濱大約有七八十，亦多屬俄國人，又少有土耳其及波斯人。如神戶則大半為印度人，約有七十家，就中有阿訇一位領教，其他如大阪，長崎，亦有多少的教民，惟不得知其真相……」

「至于古爾邦而黎所總辦的學校，係為純俄國人子弟設之，不許日人雜入，但其籌劃費，多藉日人之助款，其維持費，亦想大半為恃日人助款。此校附設阿文印刷所，最近出版土文的月刊，亦復有日人操縱之。」

按日人川村所說的，我們很可以明白的知道了日本的穆士林，非日本人信仰了伊斯倆目，而成的穆士林，乃是俄國的穆士林，徙居日本的穆士林，這個疑團，可以說解决了，現在很不必究正他是那族，那國的，我們確知日本有了真正的穆士林，這是為伊斯蘭開一個新紀元，總算伊斯蘭傳進日本去了，現在的希望，就是保持他的宗教的固定性，將伊斯蘭的真諦發揮光大，那時不愁沒有真的日本人入教，真的日本人的穆士林，日本人的心理，因伊斯蘭教義的感化而向善，亦是未可預料的。

2
5-22-230

100
100

